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王 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黄 浩

项 目 负 责 人 : 殷裴锋

建设单位: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电 话 : 18671580022

电 话 : 027-88871123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437315

邮 编 : 430000

地 址 :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经济
开发区赤马港园区蒲圻大
道北侧

地 址 : 武汉市洪山区万利广场B
座 2601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5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8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 附件1：营业执照
- 附件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3：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4：排污许可证
- 附件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6：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 附件7：危险处置合同
- 附件8：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9：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3：1#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4：2#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5：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6：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园区蒲圻大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制品 CG、FILM 手机后盖、硅片手机后盖、玻纤手机后盖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CG9600 万片/年、FILM 手机后盖 7200 万片/年、硅片手机后盖 185 万片/年、玻纤手机后盖 36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CG9600 万片/年、FILM 手机后盖 7200 万片/年、硅片手机后盖 185 万片/年、玻纤手机后盖 3600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6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4068 万	环保投资	240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1)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5]25 号）。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生活污水通过 DW002~DW004 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 显示器件及 光电子器件	pH	6~9
		COD	500mg/L
		总有机碳 TOC	2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mg/L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5	300mg/L
		SS	400mg/L
		总磷	8mg/L

		石油类	20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协议 限值	COD	350mg/L
		BOD5	150mg/L
		NH3-N	25mg/L
		SS	180mg/L
		总磷	5mg/L
		总氮	36mg/L
生产废水 执行标准 限值	—	pH	6~9
		COD	350mg/L
		BOD5	150mg/L
		NH3-N	25mg/L
		SS	180mg/L
		总磷	5mg/L
		总氮	36mg/L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mg/L
		氟化物	20 mg/L
生活污水 执行标准 限值	-	总有机碳 TOC	200mg/L
		pH	6~9
		COD	350mg/L
		BOD5	150mg/L
		SS	180mg/L
		总磷	5mg/L
		石油类	20mg/L

2、废气：项目 CG 生产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属于玻璃工业，生产过程 CNC 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同时。塑料手机后盖 FILM、硅片、玻纤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但不涉及挤出、注射、吹塑、压制、压延发泡等工艺，塑料手机后盖生产过程中平板印刷废气、喷码废气、UV 废气、丝印废气、转印废气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点胶废气、CNC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解胶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附录 B、《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附录 B。

当一个污染源同时排放多个工序废气时，从严执行。项目各污染源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件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评价污染源
		标准限值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2/1538-2019)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50 mg/m ³	DA001
		1 kg/h(净化效率≥90%视为	DA002
			DA003

			排放速率达标)	DA004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kg/h		DA004 DA00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附录B	挥发性有机物	5 mg/m ³ (1h 平均浓度) 15 mg/m ³ (1 任意一次度)	1#厂房	无组织 废气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2/1538-2019)附录B	挥发性有机物	6 mg/m ³ (1h 平均浓度) 20 mg/m ³ (1 任意一次度)	2#厂房	无组织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	氨	1.5 mg/m ³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2/1538-2019)表2	挥发性有机物	2.0		

3、噪声：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北侧厂界
		4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侧、南侧、 西侧厂界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密闭的暂存间，作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中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赤环函[2025]92号)及项目环评，本次项目总量指标增加量为：化学需氧量 7.117t/a、氨氮 2.223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 2.48t/a；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已完成交易并取得排污权交易鉴证书(编号：鄂环交鉴字[2025]1188号)。

	<p>本次项目验收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1.587t/a、氨氮 3.159t/a、挥发性有机物 3.201t/a。</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计划对现有的玻璃制品、手机后盖产品进行升级，并扩建生产规模，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CG 生产改进抛光工艺和清洗工艺，购置精雕机、边抛机、清洗机增加 CG 产品产能；手机后盖塑料由 PMMA 升级为 FILM、硅片、玻纤，部分工序沿用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减少淋涂等，新购置丝印机等，增加手机后盖产能。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4068 万元在赤马港厂区内建设“玻纤手机盖板项目”，项目建成后赤马港厂区年产手机玻璃制品半成品 9600 万片、手机后盖 FILM7200 万片、手机后盖硅片 185 万片、手机后盖玻纤 3600 万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5]25 号），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污染物新增总量排污权交易并取得鉴证书；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马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备案；202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 验收范围及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赤马港北侧闲置用地新建甲类库周转仓项目，该项目单独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厂房	对生产功能区进行重新规划，将开料区改为雕刻区和点胶区，平板清洗区改为抛光区，增加精雕机、十槽清洗机、油压机、点胶机、单槽等设备数量，减少平板清洗机、平磨机等设备数量，取消开料机、孔抛机。进行 CG、硅片生产及 FILM 外框裁切的油压机数量减少	用于生产 CG 半成品，硅片除喷码、贴膜工序，以及 FILM 和玻纤的外框裁切工序，主要生产设备为精雕机、边抛机、抛光机、清洗机、平磨机、钢化线，油压机、点胶机、单槽等	一致
	2#厂房	对生产功能区进行重新规划，用于生产 FILM、玻纤除外框裁切外的其他工序、硅片的喷码、贴膜，主要设备为平板清洗机、平板印刷机、覆膜机、激光打孔机、喷码机、UV-MOLD、丝印机、烤箱等	用于生产 FILM、玻纤除外框裁切外的其他工序、硅片的喷码、贴膜，主要设备为平板清洗机、平板印刷机、覆膜机、激光打孔机、喷码机、UV-MOLD、丝印机、烤箱等	一致
辅助工程	纯水系统	依托原有纯水系统制备纯水：在 2#厂房设施纯水站，设置 2 套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法，纯水制备效率为 60%，纯水制备能力为 60t/h。配套建设 2 个 15m ³ 的浓水箱，并配备液位控制设备	依托原有纯水系统制备纯水：已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冷冻站	依托原有冷冻站提供冷冻水：2#厂房西北部设有一座冷冻站，设有 3 台冷水机组，为生产设备降温提供冷冻水。	依托原有冷冻站提供冷冻水：已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空压机房	依托原有空压机房：在 1#厂房、2#厂房各建有 1 个空压机房，为生产设备等提供压缩空气动力，本次项目增加 4 台空压机、24 台高压机	增加 4 台空压机、24 台高压机	一致
公用工程	综合楼	依托现有综合楼	已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供水	依托原有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工业园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配套消防给水系统和生活给水系统。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经现有雨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依托现有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原有雨污管网：已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供电	依托原有供电网及配电房	依托原有供电网：已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原有仓库（2300m ³ ）进行原辅料、化学品、产品贮存。化学品仓用于贮存切削液、抛光粉、脱除剂、油墨、稀释剂、固化剂 UV 胶水等化学品；原料仓用于贮存海绵毛轮、滤芯、保护膜等；成品仓用于贮存项目产品。	项目东北部建有占地面积 2300m ³ 仓库一座，内设化学品仓、原料仓、成品仓。仓库进行原辅料、化学品、产品贮存。化学品仓用于贮存切削液、抛光粉、脱除剂、油墨、稀释剂、固化剂 UV 胶水等化学品；原料仓用于贮存海绵毛轮、滤芯、保护膜等；成品仓用于贮存项目产品	一致
	钢化盐周转仓库	钢化盐依托仓库贮存，用于贮存钢化盐硝酸钾和硝酸钠，占地面积 750m ² ，高度为 5.6m，内部分为 3 个储存区，每个储存区占地面积 250m ² ，钢化盐周转仓库建成后依托周转仓库贮存，该项目已建成另行履行验收手续	用于贮存钢化盐硝酸钾和硝酸钠，占地面积 750m ² ，高度为 5.6m，内部分为 3 个储存区，每个储存区占地面积 250m ² 。 该部分单独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环保	废气	丝印、UV、平板印刷、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	丝印、UV、平板印刷、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一致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工程		过 15m 高 DA001 排放；丝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DA003 排放；激光切割废气、丝印、UV、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放；激光裁切废气、UV、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放	排放；丝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DA003 排放；丝印、UV、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放；UV、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放；激光切割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收集后经 DA004、DA005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厂区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站一座，占地面积 1350m ² ，处理规模 2000m ³ /d，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碱调节+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陆水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厂区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000m ³ /d，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碱调节+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陆水河。	一致
	固废	依托原有 1 个面积为 4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切削渣、废清洗剂桶、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洗网水桶、废刮板、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依托原有 600m ² 一般固废间贮存废钻头、抛光沉渣、边角料、废保护膜等一般固废	厂区设置有 1 个面积为 4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废切削渣、废清洗剂桶、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洗网水桶、废刮板、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6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个，用于废钻头、抛光沉渣、边角料、废保护膜等；厂区设置分散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事故厂区设置有消防水池 965m ³ ，在污水处理站底部设置事故应急池 100m ³ （5m×5m×4m），化学品仓通过配套应急槽通至事故应急池，防止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废水及化学品外流污染环境。应急池及配套管阀系统	厂区设置有消防水池 965m ³ ，在污水处理站底部设置事故应急池 100m ³ （5m×5m×4m），化学品仓通过配套应急槽通至事故应急池，防止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废水及化学品外流污染环境。	一致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产量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片/年）			规格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玻璃制品	CG	9600	9600	0	VLD920/VLN010 74mm×161mm	半成品，其他工序在万津园区、中伙园区进行
2	塑料手机后盖	FILM	7200	7200	0	VLG260 72mm×161mm	送至万津园区，用于生产BG，其他工序在万津园区
		硅片	185	185	0	GOE01 72mm×161mm	成品
		玻纤	3600	3600	0	72mm×161mm	半成品，其他工序在万津园区、中伙园区进行

(4)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咸宁市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园区蒲圻大道北侧、光华路以东、亿丰路以西，项目南侧隔蒲圻大道为赤壁市洪通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赤壁国际会展中心，西侧隔光华路为赤壁市中医医院生态新城院区和谈家，北侧为四屋汪家。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名称	最近距离（m）	备注
1	东侧	亿丰路	紧邻	次干道
2	南侧	蒲圻大道	紧邻	主干道
3		壁市洪通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95	生产企业
4		赤壁国际会展中心	95	会展中心
5		光华路	紧邻	次干道
6	西侧	赤壁市中医医院生态新城院区	100m	医院
7		谈家	135m	村庄
8	北侧	四屋汪家	20m	村庄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台）			工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增减量	
一、CG					
1	精雕机	852	852	0	CNC
2	十槽清洗机	1	1	0	CNC 后清洗
3	十槽清洗机	1	1	0	
4	单槽半自动 (两单槽合并)	3	3	0	局部脱油
5	灵迪边抛机	33	33	0	抛光
6	环昱边抛机	19	19	0	
7	20 轴抛光机	27	27	0	
8	博宏机	36	36	0	

9	全自动清洗机	5	5	0	抛光 后清洗
10	十槽清洗机	3	3	0	
11	16S 平磨机	25	25	0	抛光
12	钢化线	7	7	0	钢化
13	钢化水浴	2	2	0	钢化水浴
14	十槽清洗机	1	1	0	钢化后清洗
15	十槽清洗机	1	1	0	
二、 FILM、玻纤					
1	平板清洗机	6	6	0	平板清洗
2	平板印刷机	1	1	0	film 丝印
3	覆膜机	2	2	0	覆膜
4	激光打孔机	4	4	0	激光打孔
5	喷码机	7	7	0	喷码
6	UV-MOLDING +覆膜一体机	30	30	0	UV
7	油压机	8	8	0	外框裁切
8	工作台	1	1	0	小片撕膜
9	自动丝印机	70	70	0	丝印、 烘干
10	20 层烘次炉	48	48	0	
11	50 层烘次炉	22	22	0	
12	隧道炉	12	12	0	
13	烤箱	8	8	0	成品烘烤
14	覆膜机	31	31	0	覆膜
15	自动激光切割机	64	64	0	激光裁切
16	小平板清洗机	5	5	0	平板清洗
三、 硅片					
1	点胶机	3	3	0	点胶
2	单槽	1	1	0	解胶
3	单槽	1	1	0	除胶
4	单槽	1	1	0	清洗
5	贴膜机	1	1	0	贴膜
四、 公辅设施					
1	纯水机	2	2	0	纯水制备
2	冷水机组	3	3	0	冷冻水制备
3	冷却塔	3	3	0	/
4	空压机	6	6	0	空压机房
5	高压机	24	24	0	辅房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全厂员工 150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食堂每日提供午餐。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实际建设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 储存量	存储 位置	包装 方式	工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量				

一、CG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钻头	32w 个/a	32w 个/a	0	5000 个	1 栋	木箱	CNC
2	切削液	68.5t/a	68.5t/a	0	5t	化学品仓	200kg/桶	
3	海绵毛轮	7016 个/a	7016 个/a	0	100 个	仓库	箱装	边抛
4	抛光粉	56.717t/a	56.717t/a	0	240kg	化学品仓	20kg/袋	
5	硝酸钾	720t/a	720t/a	0	760t	化学品仓	袋装	钢化
6	硝酸钠	120t/a	120t/a	0	40t	化学品仓	袋装	
7	清洗剂 1	33t/a	33t/a	0	2t	化学品仓	25kg/桶	钢化后清洗
8	过滤芯	610 根/a	610 根/a	0	50 根	仓库	袋装	
二、FILM								
1	过滤棉芯	37.4 根	37.4 根	0	3.4 根	仓库	箱装	平板清洗
2	UV 转印胶	5.9228t/a	5.9228t/a	0	0.68t/a	化学品仓	桶装	UV
3	保护膜	14058 卷/a	14058 卷/a	0	1173 卷	仓库	箱装	
4	油墨 1	0.79194 t/a	0.79194 t/a	0	49.3kg	化学品仓	1kg/桶	丝印
5	固化剂 1	0.07906 t/a	0.07906 t/a	0	5.1kg	化学品仓	1kg/桶	
6	稀释剂 1	0.0632815 t/a	0.0632815 t/a	0	5.1kg	化学品仓	1kg/桶	
7	刮胶	255m/a	255m/a	0	10.2m	仓库	箱装	
8	油墨 2	0.7916 t/a	0.7916 t/a	0	49.3kg	化学品仓	1kg/桶	
9	固化剂 2	0.0790466 t/a	0.0790466 t/a	0	5.1kg	化学品仓	1kg/桶	
10	稀释剂 2	0.0632815 t/a	0.0632815 t/a	0	5.1kg	化学品仓	1kg/桶	
11	刮胶	255m/a	255m/a	0	10.2m	仓库	箱装	
12	油墨 3	0.907783 t/a	0.907783 t/a	0	56.1kg	化学品仓	1kg/桶	
13	固化剂 3	0.0908922 t/a	0.0908922 t/a	0	5.1kg	化学品仓	1kg/桶	
14	稀释剂 3	0.072762 t/a	0.072762 t/a	0	5.1kg	化学品仓	1kg/桶	
15	刮胶	255m/a	255m/a	0	10.2m	仓库	箱装	
16	油墨 4	0.609365 t/a	0.609365 t/a	0	37.4kg	化学品仓	2kg/桶	
17	固化剂 4	0.0610504 t/a	0.0610504 t/a	0	5.1kg	化学品仓	1kg/桶	
18	稀释剂 4	0.1219869 t/a	0.1219869 t/a	0	8.5kg	化学品仓	1kg/桶	
19	刮胶	255m/a	255m/a	0	10.2	仓库	箱装	
20	洗网水	2.7t/a	2.7t/a	0	0.5t	化学品仓	500mL/瓶	
21	油墨 5	0.007075 t/a	0.007075 t/a	0	10.56kg	化学品仓	550ml/瓶	
22	稀释剂 5	0.000884 t/a	0.000884 t/a	0	1.3kg	化学品仓	550ml/瓶	
23	保护膜	11424 卷/a	11424 卷/a	0	476 卷	仓库	箱装	覆膜
三、硅片								
1	胶水 A	5.18kg/a	5.18kg/a	0	0.4kg	化学品仓	200g/瓶	点胶
2	胶水 B	0.455kg/a	0.455kg/a	0	0.7kg	化学品仓	700g/罐	
3	砖头	1850pcs/a	1850pcs/a	0	80pcss	仓库	木箱	CNC
4	氨水	740l/a	740l/a	0	32.5L	化学品仓	2.5L/瓶	除胶
5	双氧水	1083kg/a	1083kg/a	0	46kg	化学品仓	25kg/桶	
6	清洗剂 2	125kg/a	125kg/a	0	25kg/a	化学品仓	25kg/桶	清洗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7	合成纸膜	28.9w 张/a	28.9w 张/a	0	1.2W 张	1 栋	木箱	贴膜
8	开孔保护膜	289w 张/a	289w 张/a	0	12W 张	化学品仓	桶装	
四、玻纤								
1	清洗剂 3	24.09t/a	24.09t/a	0	0.5t	化学品仓	25kg/桶	原材清洗
2	过滤芯	730 根/a	730 根/a	0	90 根	仓库	袋装	
3	油墨 6	27.068 t/a	27.068 t/a	0	200kg	化学品仓	1kg/桶	丝印底油
4	稀释剂 6	0.81204 t/a	0.81204 t/a	0	200kg	化学品仓	1kg/桶	
5	固化剂 6	3.3835 t/a	3.3835 t/a	0	200kg	化学品仓	1kg/桶	
6	刮胶	120 根/a	120 根/a	0	5 根	仓库	箱装	
7	清洗剂	24.3t/a	24.3t/a	0	0.5t	化学品仓	25kg/桶	清洗
8	UV 转印胶	24.79t/a	24.79t/a	0	0.5t	化学品仓	5kg/桶	UV 内外纹理
9	油墨 7	6.767 t/a	6.767 t/a	0	200kg	化学品仓	1kg/桶	丝印光油
10	稀释剂 7	0.8442 t/a	0.8442 t/a	0	200kg	化学品仓	1kg/桶	
11	固化剂 7	0.8442 t/a	0.8442 t/a	0	200kg	化学品仓	1kg/桶	
12	刮胶	120 根/a	120 根/a	0	5 根	仓库	箱装	
13	清洗剂 4	24.09t/a	24.09t/a	0	0.5t	化学品仓	25kg/桶	清洗
14	保护膜	187.2 万 m/a	187.2 万 m/a	0	2 万 m	仓库	箱装	覆膜
五、公辅								
1	10%次氯酸钠	3t/a	3t/a	0	2t	纯水房	25kg/桶	纯水机
2	亚硫酸氢钠	4t/a	4t/a	0	2t		25kg/袋	
3	氢氧化钠	1t/a	1t/a	0	2t		25kg/袋	
4	氢氧化钠溶液	4t/a	4t/a	0	2t		25kg/桶	
5	盐酸	1t/a	1t/a	0	0.5t		25kg/桶	
6	阻垢剂	4t/a	4t/a	0	2t		25kg/桶	
7	柠檬酸	1t/a	1t/a	0	1t		25kg/袋	
8	缓蚀阻垢剂	0.6t/a	0.6t/a	0	25kg	动力站房	25kg/桶	冷却塔
9	杀菌灭藻剂	0.6t/a	0.6t/a	0	25kg		25kg/桶	
10	消泡剂(无硅型)	5.5t	5.5t	0	1t	污水站	25kg/桶	污水处理站
11	氢氧化钠(CP 级)	3t	3t	0	0.5t	污水站	25kg/包	
12	聚丙烯(PP)吨袋	40t/a	40t/a	0	10t	污水站	1t/袋	
13	聚合氯化铝	62t	62t	0	5t	污水站	25kg/包	
14	PAM 聚丙烯酰胺	3t	3t	0	0.5t	污水站	25kg/包	
15	50%工业级硫酸	90t	90t	0	13.95t	污水站	最大贮存 10m ³	

表 2-5 原辅材料成分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组成
一、CG			
1	切削液	FLIERSOL S361L	三乙醇胺 30-40%，羧酸 15-20%，硼酸盐 20-30%，胺盐 20-30%，杀菌剂 1.5-5%，水 5-10%
2	抛光粉	JS001	氧化铈 92-100%，高岭土 0-8%
3	清洗剂 1	AK-171	烷基糖苷 5-10%，氢氧化钾 15-35%，氢氧化钠 10-15%，三乙醇胺 10-15%，十二烷基葡萄糖苷 5-10%，自有技术 5-10%，水 30-55%
二、FILM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UV 转印胶	BS-6410-5P	聚丙烯酸酯 49-70%，丙烯酸单体 28-43%，光固化剂（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5%，助剂（3-(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1-2%
2	油墨 1	油墨 J050YM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10-25%，萘 0-0.5%，聚酯树脂 20-40%，炭黑 10-30%，二元酯（溶剂）15-35%
3	油墨 2	油墨 J052YM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10-25%，萘 0-0.5%，聚酯树脂 20-40%，炭黑 10-30%，二元酯（溶剂）15-35%
4	油墨 3	油墨 J051YM	环氧树脂 20-40%，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5-15%，碳 10-20%，膨润土 0.1-1%，二氧化硅 10-18%，异氰酸酯 5-20%
5	油墨 4	油墨 K216YM	椰子油脂肪酸与苯甲酸 55-65%，二乙二醇单乙基醚醋酸酯 10-20%，二氧化硅 5-15%，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15%，2-氯-5-硝基苯甲酸甲酯 1-3%，炭黑 0-3%
6	固化剂 1/2	固化剂 J036GH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70-90%，乙酸正丁酯 3-8%，轻芳烃溶剂油 3-8%，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5%
7	固化剂 3	固化剂 J037GH	N-氨乙基-3-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20-55%，（脂肪族环氧合成固化剂）35-80%
8	固化剂 4	固化剂 H278GH 透明色	乙酸异丁酯 40-5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5-45%，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15%
9	稀释剂 1/2/3	稀释剂 J040XS 透明色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30-60%，二甲酯 30-60%
10	稀释剂 4	溶 K185XS	2-丁酮 70-80%，丙酮 20-30%，2-戊酮 0.29-0.9%
11	洗网水	DMC 洗网水	醇类溶剂 50%，酯类溶剂 25%，醚类溶剂 10%，其他环保助剂 15%
12	油墨 5	IC-2WT854	2-丁酮 60-70%、二氧化钛 10-20%，乙酸正丁酯 0.9-5%，四丁基硝酸铵 0.9-5%
13	稀释剂 5	MC-2WT854	2-丁酮 70-80%，丙酮 0-30%，2-戊酮 0.29-0.9%
三、硅片			
1	胶水 A	胶水 AW2935-A	聚氨酯丙烯酸酯低聚物 30-5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30-50%，1,4-萘醌 0.01-1%，过氧化氢异丙苯 0.1-2%，有机填料 10-20%，气相二氧化硅 0.5-2%，酞青蓝 0.01-1%
2	胶水 B	胶水 AW2935-B	庚烷 70-80%，异丙醇 10-25%，环烷酸铜 0.1-5%，3,5-二乙基-1,2-二氢-1-苯基-2-丙基吡啶 1-10%
3	清洗剂 2	清洗剂 WIN58B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8-12%，硅酸钠 3-8%，碳酸钠 9-13%，甘油 8-12%，水 55-72%
4	稀释剂	Lin-jet 溶剂 FJ230M	甲基乙基酮 85-95%，乙醇 5-10%
四、玻纤			
1	清洗剂 3	清洗剂 WIN58B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8-12%，硅酸钠 3-8%，碳酸钠 9-13%，甘油 8-12%，水 55-72%
2	油墨 6	PBD-TH3295	聚酯树脂 56%，颜料（酞青蓝）4%、二氧化钛 31%、丙二醇甲醚 4% 助剂（聚二甲甲基硅氧烷）5%
3	油墨 7	PBD-005	聚酯树脂 91%，丙二醇甲醚 4%，二氧化硅 2%，丙烯酸助剂 3%
4	稀释剂 6/7	K-100	乙酸-2-丁氧基乙醇 100%
5	固化剂 6/7	YT-MSDS-0003	乙烯基三硅烷 95%，乙酸丁酯 5%
五、公辅			
1	杀菌灭藻剂	RB-614	氯化苯甲羟胺（活性剂）10%，水 90%
2	缓释阻垢剂	RB-513	羟基乙叉二膦酸（pH 调节剂）12%，羟基乙叉二膦酸钾（介面活性剂）6%，水 82%

原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三乙醇胺	CAS 号：102-71-6。分子量：149.19。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有吸湿性和氨臭，呈碱性，有刺激性。熔点 21.2℃，沸点 360℃，闪点 193℃，爆炸极限值 1.3-7.2%(V)，相对密度(d420)1.1242。混溶于水、乙醇和丙酮，微溶于乙醚、苯和四氯化碳中。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雄性和雌性）LD50：6400mg/kg； 家兔经皮 LD50>2000mg/kg； 急性毒性（口服，皮肤接触），类别 5。 生态毒性：对鱼类的毒性流水式试验 96h-LC50（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鲱鱼）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1800mg/L; 对藻类的毒性静态试验 72h-ErC50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216mg/L; 生态毒性: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类别 3
2	氧化铈	CAS 号: 1306-38-3。分子量: 172.11。密度 7.13g/mL, 熔点 2600°C, 浅褐色粉末或立方晶体, 但一般为淡黄色, 难熔。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50: 5000 毫克/公斤; 吸入-4h-大鼠 LC50: 5.05 毫克/升-气溶胶; 经皮-大鼠 LD50: 2000 毫克/公斤。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4。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半静态试验 72h-EC50 (Barchydanio rerio var 斑马鱼) 200mg/L; 对水蚤的毒性 48h-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1000mg/L。
3	二氧化硅	CAS 号: 7631-86-9。分子量: 60.08。白色晶体或粉末。熔点 1713°C, 沸点 >1700°C, 闪点 102°C, 密度 2.2~2.6g/mL。几乎不溶于水和除氢氟酸外的无机酸。它溶于碱金属氢氧化物的热溶液。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雌性和雄性) LD50: >5000mg/kg; 大鼠吸入 (雌性和雄性) LC50-4h >5.01mg/L; 家兔经皮 LD50 >5000mg/kg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静态试验 96h-LC50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鲮鱼) >5000mg/L; 对藻类的毒性静态试验 ErC50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173.1mg/L
4	氢氧化钠	CAS 号: 1310-73-2。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相对密度 2.130, 溶解性易溶于水, 同时强烈放热。并溶于乙醇和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露放在空气中, 最后会完全溶解成溶液。性能特点: 固体主体为白色, 有光泽, 允许带颜色, 具有吸湿性, 易溶于水。污水处理系统中主要用于消除水的硬度, 调节水的 pH 值, 对废水进行中和、沉淀。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50: 325 毫克/公斤; 经皮-家兔 LD50: 1350 毫克/公斤;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4。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静态试验 96h-LC50 (Oncorhynchus mykiss 虹鳟) 45.4mg/L; 生态毒性: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类别 3
5	次氯酸钠	CAS 号: 7681-52-9。污水处理中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中的消毒药剂, 可以提高 SS、TP、色度以及有机污染物的去除率, 还可以降低消毒副产物生成的可能性。同时, 次氯酸钠与深度处理工艺中的混凝剂相互作用, 相互促进, 可以减小彼此的投加量而达到净化的效果。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50: 1100 毫克/公斤; 经皮-家兔 LD50: >20000 毫克/公斤;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4。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静态试验 96h-LC50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鲮鱼) 0.08mg/L; 对藻类的毒性试验 72h-Er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月牙藻) 0.036mg/L; 对水蚤的毒性 48d-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0.04mg/L; 生态毒性: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类别 1
6	亚硫酸氢钠	CAS 号: 7631-90-5。白色单斜结晶。有二氧化硫气味。熔点 150°C, 在水中易溶, 在乙醇或乙醚中几乎不溶。用作水处理系统的除氧剂, 是一种可以用作低压锅炉给水的化学除氧剂和脱氯剂。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50: 1540 毫克/公斤; 吸入-4h-大鼠 LC50: 5.5mg/L-粉尘/烟雾; 经皮-家兔 LD50: >2000 毫克/公斤; 急性毒性 (口服, 吸入), 类别 4。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静态试验 96h-LC50 (Leuciscus idus 高体雅罗鱼) 215~464mg/L; 对藻类的毒性试验 72h-ErC50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43.8mg/L; 对水蚤的毒性 48d-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89mg/L; 生态毒性: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类别 3
(2) 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表 2-7 全厂水平衡表

类型		用水 (m³/a)						排水 (m³/a)						
		自来水	纯水	浓水	物料带入	循环水	合计	损耗	纯水	浓水	循环水	废水排放	固废	合计
生活	办公生活			19800			19800	3960				15840		19800
	食堂用水	9900					9900	1980				7920		9900
	合计	9900	0	19800		0	29700	5940	0	0	0	23760		29700
CG	CNC			108366.6		3092760	3201126.6	108246.6			3092760		120	3201126.6
	CNC 后清洗		29040				29040	2904				26136		29040
	边抛		21780				21780	2178				19602.0		21780
	边抛后冲水			116424.0		304920.0	421344	66528.0			304920.0	49896.0		
	脱油泡水		6600.0				6600	660				5940.0		6600.0
	脱油清洗		130680				130680	13068				117612		130680
	钢化架清洗		29040				29040	5808				23232		29040
	水浴		32670				32670	3267				29403		32670
FILM	钢化后清洗		32670		33		32703	3270.3				29432.7		32670
	来料清洗		118800		24.09		118824.09	11882.409				106941.681		118824.09
	产品清洗		79200		24.09		79224.09	7922.409				71301.681		79224.09
硅片	解胶		165				165	16.5				148.5		165
	除胶		132				132	26.4				105.6		132
	清洗		99				99	9.9				89.1		99
公辅	冷却塔	52747.2				17107200	17159947.2	17107.2			17107200	35640		17159947.2
	纯水系统清洗		9900				9900					9900		9900
	纯水机	817960					817960		490776	244590.6		82593.4		817960
生产合计		870707.2	490776	224790.6	81.18	20504880	22091234.98	242894.718	490776	244590.6	20504880	607973.662	120	22091234.98
合计		880607.2	490776	244590.6	81.18	20504880	22120934.98	248834.718	490776	244590.6	20504880	631733.662	120	2212093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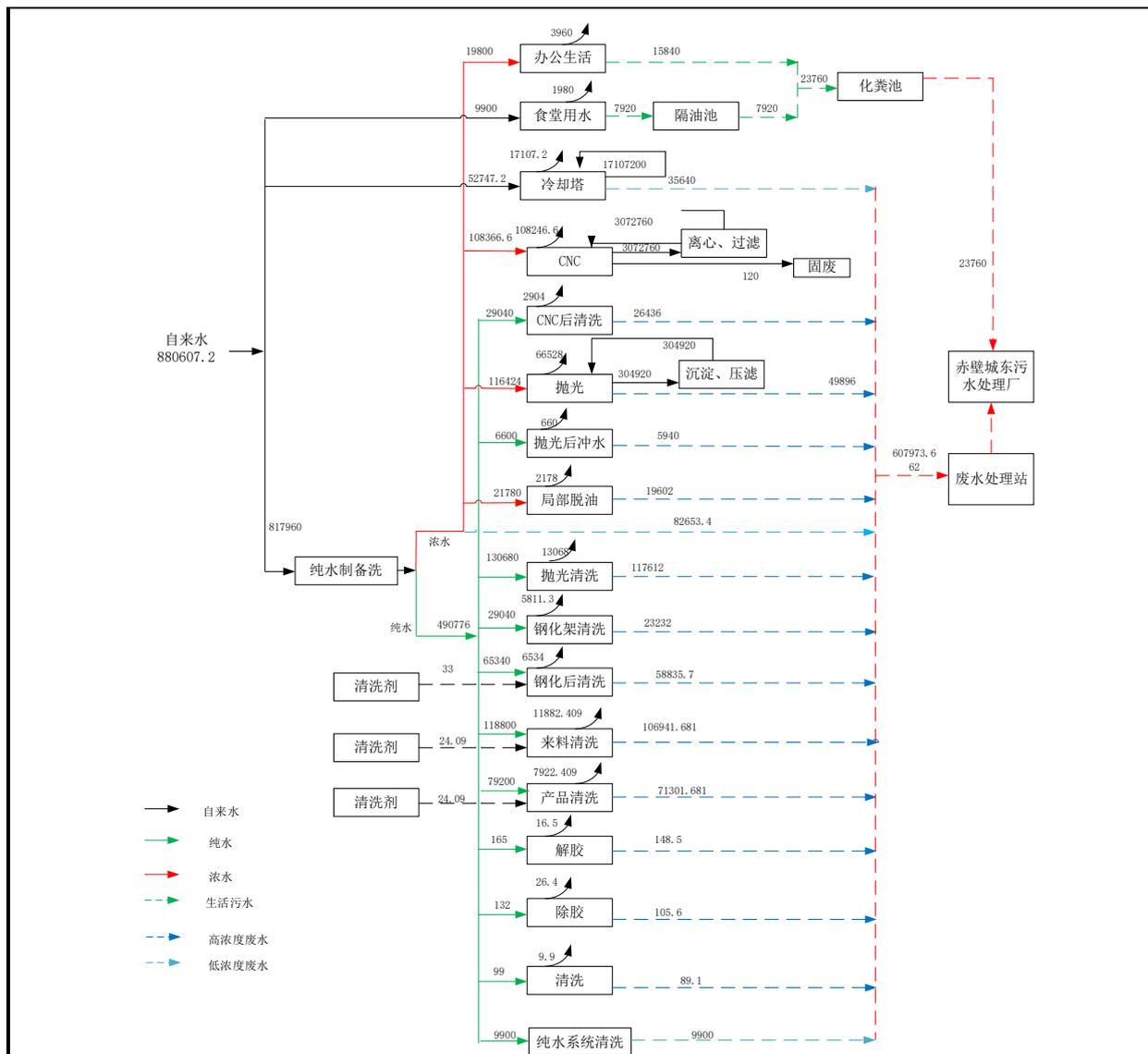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年水平衡表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 CG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 CG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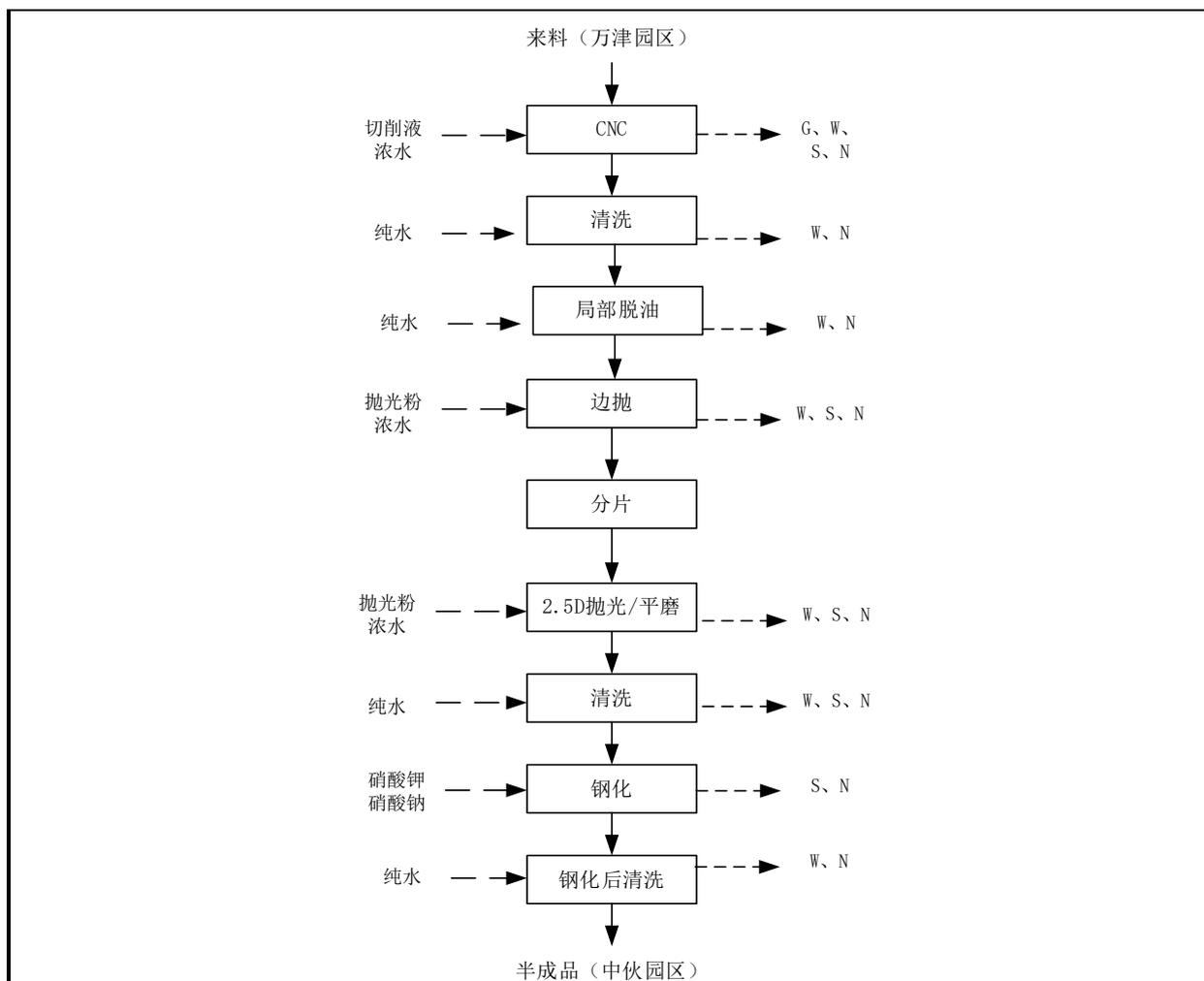


图 2-2 CG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来料：项目生产来料在其他厂区进行统一开料，并辊印保护油，形成一层保护膜，降低划伤风险。

①CNC

使用精雕机进行精外形加工，所需外形为成品轮廓形状。

CNC 过程使用切削液原液与水 1:15 配制切削液，废切削液进入离心机经离心+过滤进行油、水分离，产生废切削渣，分离后的水相泵入收集池内，回用于切削液配制，配制过程补充部分浓水；当切削液质量下降需要整体更换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渣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工钻头使用过程中会发生磨损，废钻头集中收集，交由有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CNC 加工过程中由于机台产生的热量会是切削液蒸发产生油雾，主要成分为切削液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 清洗

CNC 工序后对物料进行清洗，CNC 后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在十槽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工艺为连续逆流清洗，溢流流量增加至 $2\text{m}^3/\text{h}$ 。

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③局部脱油

原料在万津园区开料后进行辊印保护油，抛光前需进行脱油清洗，使用纯水清洗，清洗槽，清洗过程产生脱油废水。

④抛光

项目抛光分为边抛、2.5D 抛光、平磨，抛光是一个通过机械表面磨削，使用抛光设备对产品进行抛光，以去除边缘 CNC 刀纹，降低产品破裂风险。使用抛光液通过抛光机的海绵，毛轮对工件进行表面抛光，使其表面光亮平整，提高后续产品外观及性能。2.5D 抛光、平磨后对产品进行清洗，以去除产品表面残留的抛光液。

抛光产生抛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粉水房离心、压滤后重新回用于抛光液配置；抛光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压滤产生的抛光沉渣、废抛光毯属于一般固废，暂存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⑤分片

将叠放的产品人工进行分片，已进行后 2.5D 抛光、平磨续钢化工序。分片过程汇总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⑥钢化

清洗后的玻璃放入含熔融状态硝酸钾的钢化炉中，钢化炉采用电加热，钢化炉里温度为 420°C ，硝酸钾熔盐中的钾离子置换玻璃中的钠离子或者锂离子，从而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实现钢化的目的，钢化时间为 6 小时。

钢化过程产生废钢化盐袋、废钢化盐，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

⑦钢化后清洗

钢化清洗分为钢化架清洗和产品清洗两方面。钢化架在钢化过程中会粘有硝酸钾、硝酸钠等，会加速钢化架的锈蚀，为增加钢化架使用寿命，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槽采用连续溢流清洗；产品清洗分为水浴清洗和溢流清洗两部分，已确保产品表面盐分完全清洗干净；水浴采用溢流槽清洗并添加清洗剂；溢流清洗采用十槽清洗机进行，采用纯水清洗，溢流流量增加至 $2\text{m}^3/\text{h}$ 。

钢化后清洗废水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⑧半成品

项目生产的 CG 半成品运往中伙园区，用于生产 CG 产品。

(2) FILM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来料清洗

FILM 原料为塑料制品，清洗用水采用纯水，清洗工艺为溢流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箱处过滤棉芯过滤后排入废水处理站。

②平板印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部分产品根据要求需要进行平板印刷。

平板印刷、洗网产生平板印刷废气，经管道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印刷产生废刮板。油墨使用后产生废油墨及溶剂桶（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印刷网版清洗产生废擦拭纸、废溶剂桶（废洗网水桶），废油墨及溶剂桶（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洗网水桶）、废擦拭纸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至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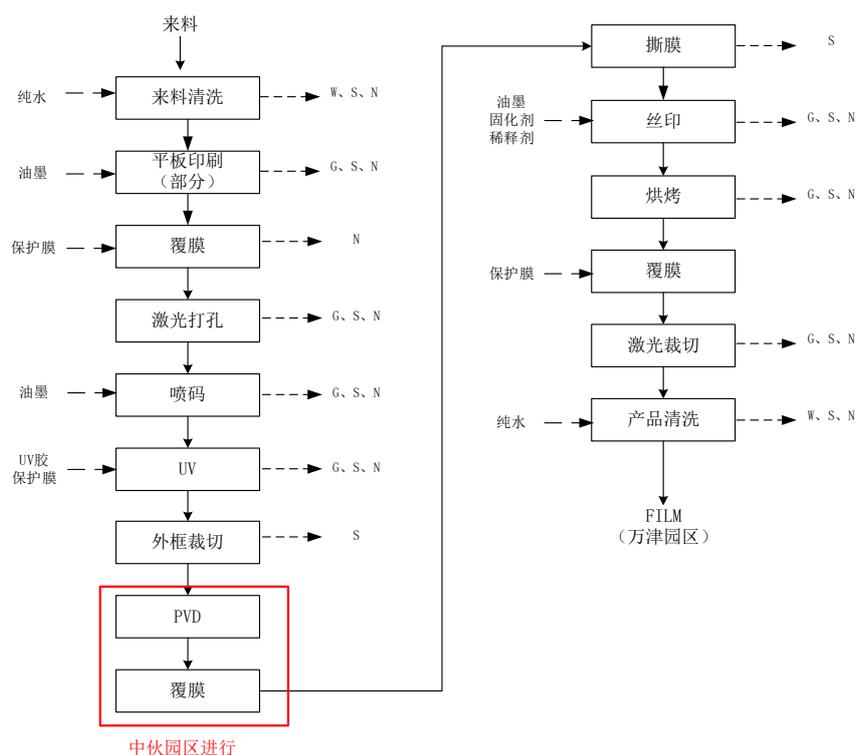


图 2-3 FILM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③覆膜

在产品表面覆保护膜，保护产品在后续工序中免受损伤。覆膜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④激光打孔

激光打孔机打出两个圆孔，方便 UV 工序定位（UV 工序套孔定位）。

激光打孔是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通过烧灼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对产品进行精外形加工过程，FILM 为塑料材质，激光打孔过程中大部分塑料材质高温氧化为二氧化碳等，并产生少量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由资源回收。

⑤喷码

通过喷码机将喷码油墨喷在产品上，随后常温自然固化，方便对零件进行生产追踪。

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及溶剂桶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UV

通过转印方式将模具 UV 胶水纹理转移至产品表面，使可批量生产印有特定形状的膜，UV 转印后进行 UV 光固化；固化完成后覆膜，对产品进行保护。

UV 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废 UV 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外框裁切

在油压机上通过冲压将产品裁切为特定形状，以进行后续工序。

外框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位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⑧PVD、覆膜

经外框裁切后的半成品运往中伙园区进行 PVD、覆膜工序，本厂区内不进行 PVD 及后的覆膜。

③ 丝印、烘烤、覆膜

将产品表面的保护膜撕下，网版按照设计好的图形（镂空），通过刮印的方式，将油墨转移至产品上，该工序需要烘烤两次，第一次烘烤烤箱中温度为 80℃，需要烘烤 5~10 分钟，第二次烘烤烤箱中温度为 80℃，时间为 20 分钟。烘烤完成后覆保护膜。

丝印、洗网过程产生丝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丝印机、烘干炉均整体设置在密封空间内，有有机废气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排放。丝印网版清洗使用沾洗网水的清洗纸擦拭，丝印过程产生废刮板、废油墨及溶剂桶、废擦拭纸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激光裁切

根据产品设计，通过激光高温将在产品切割为设定式样。

激光裁切是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通过烧灼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对产品进行精外形加工过程，FILM 为塑料材质，激光打孔过程中大部分塑料材质高温氧化为二氧化碳等，并产生少量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裁切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⑤ 产品清洗

在平板清洗机中使用纯水将产品表面残落物清洗干净。清洗后的 FILM 运至万津园区用于生产 BG 产品。

产品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至废水处理站处理。

(3) 硅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 点胶

在点胶机上将 A、B 交分别点在硅片和底座上，并将硅片与底座贴合固化，以便进行 CNC 加工。

点胶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胶水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CNC

硅片生产 CNC 工序与 CG 产品共用精雕机，将粘有硅片的底座放置精雕机，进行精外形加工，所需外形为成品轮廓形状。

CNC 过程使用切削液原液与水 1:15 配制切削液，废切削液进入离心机经离心+过滤进行油、水分离，产生废切削渣，分离后的水相泵入收集池内，回用于切削液配制，配制过程补充部分浓水；当切削液质量下降需要整体更换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渣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工钻头使用过程会发生磨损，废钻头集中收集，交由有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CNC 加工过程中由于机台产生的热量会是切削液蒸发产生油雾，主要成分为切削液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 解胶

将带有底座的产品浸泡入有专用试剂的清洗单槽中，将产品与 CNC 加工底座分离，

向单槽中添加解胶药剂时药剂桶不断清洗，确保药剂全部利用。

解胶试剂中含有氨水，解胶过程中清洗单槽会产生少量氨，解胶废气无组织排放。解胶清洗废水每天更换 4 次，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在添加氨水时，将包装桶残留氨水全部清洗，因此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④除胶

将解胶后产品浸泡入有除胶剂的清洗单槽中，将产品表面残留胶水清理。向单槽中添加解胶药剂时药剂桶不断清洗，确保药剂全部利用。

除胶清洗废水每天更换 4 次，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在添加双氧水时，将包装桶残留药剂全部清洗，因此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⑤清洗
将除胶后产品浸泡入有除胶剂的清洗单槽中，将产品表面残留胶水清理。清洗单槽清洗后，再进入十槽清洗机（与 CG 产品公用）中进一步纯水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残胶。

除胶清洗废水每天更换 4 次，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双氧水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喷码

使用喷码设备将二维码喷涂与产品上，喷码机与 FILM 产品共用。

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油墨空桶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贴膜

使用贴膜机在产品两面贴保护膜，使产品在转运过程中避免刮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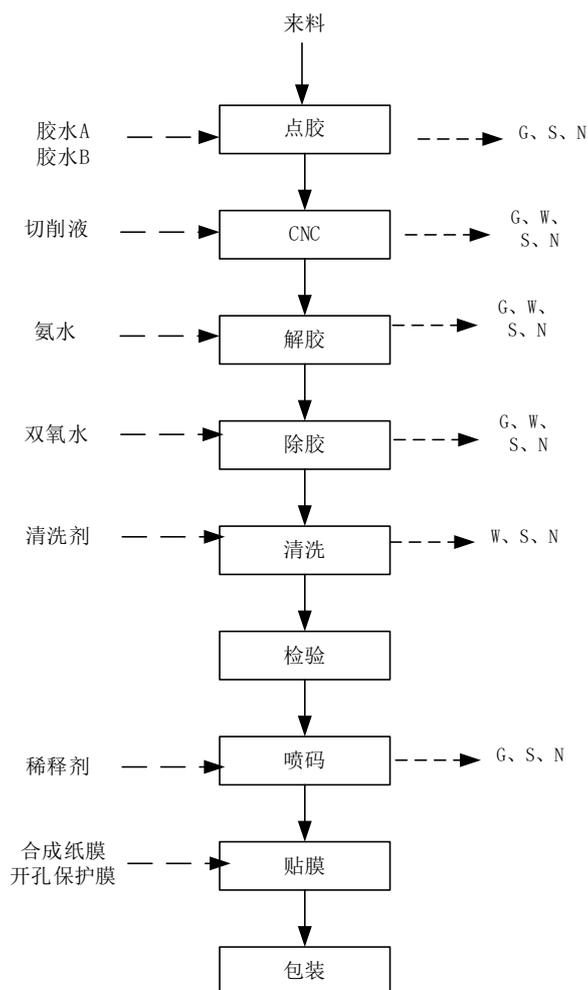


图 2-4 硅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玻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玻纤生产过程生产设备均与 FILM 生产共用设备。

①来料清洗

主要将原料表面浮尘等脏物清洗干净，清洗采用溢流清洗，使用纯水添加清洗剂清洗。

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箱处滤芯过滤后排入废水处理站；产生废清洗剂桶和废滤芯，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丝印底油

通过刮胶将网版上的油墨转移至产品表面，使产品表面形成油墨图层作。

丝印过程产生丝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丝印机、烘干炉均整体设置在密封空间内，有机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排放。丝印产生废刮板，丝印网版清洗使用沾洗网水的擦拭纸清洗，丝印过程产生废刮板、废油墨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洗网水桶、废擦拭纸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③清洗、覆膜

在平板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需要添加清洗剂，以去除产品表面在产品表面少量油墨；覆保护膜，保护产品在后续工序中免受损伤。

清洗废水经过滤芯过滤后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覆膜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④打 UV 孔

使用激光打孔机，在产品对应靶标位置加工出通孔，方便 UV 工序定位（UV 工序套孔定位）。

激光裁切是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通过烧灼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对产品进行精外形加工过程，FILM 为塑料材质，激光打孔过程中大部分塑料材质高温氧化为二氧化碳等，并产生少量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⑤UV 内纹理

使用特制纹理模具和转印胶水在板材表面形成 1:1 纹理镜像图层，转印后进行 UV 光固化。

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废转印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裁切

使用油压机通过冲压方式将产品裁切为设计形状，切除板材边缘无效区域，保留有效区。

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⑦二次固化

再次对产品表面使用特定波段的 UV 光源照射 UV 图层表面，使用图层发生固化反应，达到结合力要求。

⑧镀膜

产品运送至中伙园区进行镀膜处理，完成镀膜后运回赤马港园区进行后续工序。

⑨丝印光油

通过刮胶将网版上的油墨转移至产品表面，使产品表面在丝印底油形成图层基础上

形成特定产品效果。

丝印过程产生丝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丝印机、烘干炉均整体设置在密封空间内，有机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排放。丝印网版清洗使用沾洗网水的清洗纸清洗，丝印过程产生废刮板、废油墨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洗网水桶、废清洗纸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清洗、覆膜

在平板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需要添加清洗剂，以去除产品表面在产品表面少量油墨；覆保护膜，保护产品在后续工序中免受损伤。

清洗废水经过滤芯过滤后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覆膜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⑪外纹理转印

使用特制纹理模具和转印胶水在板材表面形成 1:1 纹理镜像图层，转印后进行 UV 光固化。

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废 UV 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覆膜

在产品表面覆保护膜，保护产品在后续工序中免受损伤。覆膜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⑬打孔

使用激光打孔机，在产品特定位置加工打孔。

激光裁切是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通过烧灼将其表面的物质气化，对产品进行精外形加工过程，FILM 为塑料材质，激光打孔过程中大部分塑料材质高温氧化为二氧化碳等，并产生少量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⑭分切

使用油压机通过冲压方式将整块物料分切为单个产品。

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⑮ 半成品

生产的玻纤半成品运至万津园区进行后续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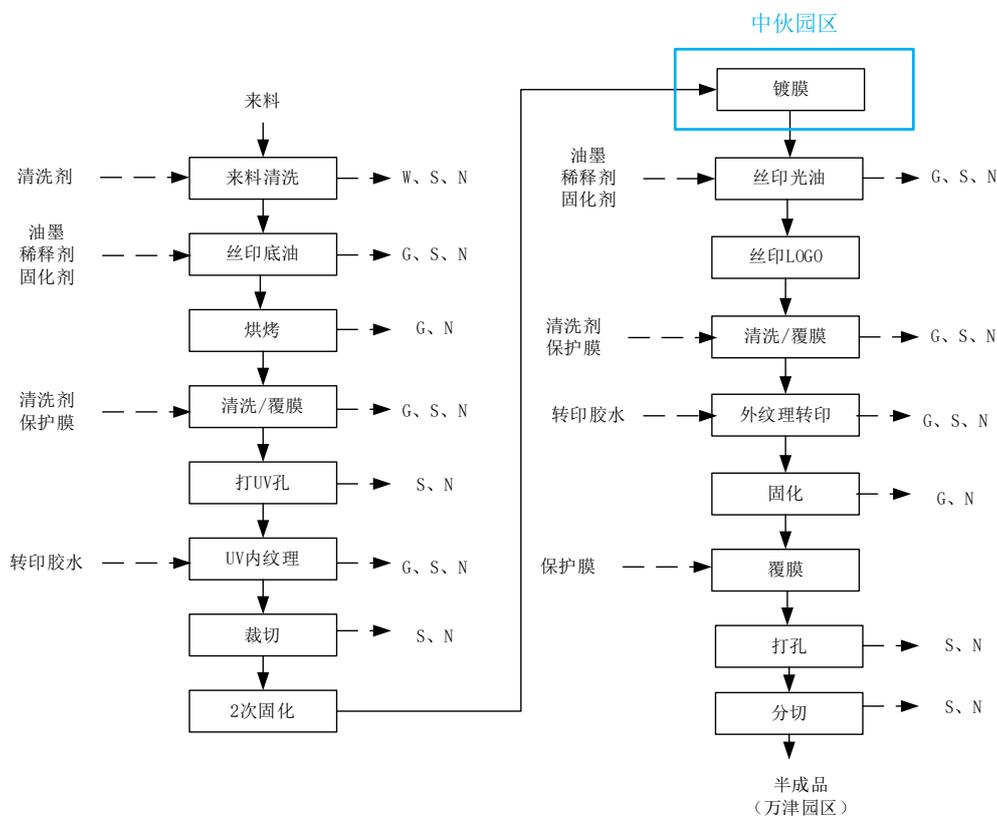


图 2-5 玻纤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5)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 废水处理废气

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关于脱模废水预处理设施 A/O 池停运现场核查情况复函》，同意现有项目脱模废水处理生化池停运，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涉及生化处理，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过程中无废水处理恶臭产生。

② 食堂油烟：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200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人数 1500 人，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排放量减少。

(6) 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表 2-8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CG	CNC	G1	CNC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FILM	平板印刷 洗网	G3	平板印刷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激光打孔	G4	激光打孔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喷码	G5	喷码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UV	G6	UV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丝印、洗网	G7	丝印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激光裁切	G8	激光裁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硅片	点胶	G9	点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CNC	G1	CNC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解胶	G10	解胶废气	氨	
		喷码	G5	喷码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玻纤	丝印底油 丝印光油	G11	丝印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UV 内纹理 外纹理转印	G12	转印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CG	CNC 后清洗	W1	CNC 后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抛光	W2	抛光废水	SS
脱油清洗			W3	脱油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钢化后清洗			W4	钢化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硝酸盐	
FILM		来料清洗	W5	来料清洗废水	SS	
		产品清洗	W6	产品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硅片		解胶	W7	解胶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除胶	W8	除胶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清洗	W9	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玻纤		来料清洗	W5	来料清洗废水	SS	
		清洗	W6	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公辅设施		冷却塔	W7	冷却塔排水	pH、COD、SS	
员工		办公	W8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TP	
		食堂	W9	食堂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TP	
固废		CG	CNC	S1	废切削渣及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S2			废钻头	一般固废	
	抛光		S3	抛光沉渣	一般固废	
			S4	废抛光毯	一般固废	
	钢化		S5	废钢化盐及包装袋	危险废物	
			S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钢化后清洗		S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FILM	来料清洗 产品清洗	S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S8	废油墨桶及溶剂桶	危险废物	
		平板印刷 丝印	S9	废擦拭纸	危险废物	
			S10	废刮板	危险废物	
		激光打孔 外框裁切 激光裁切	S1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喷码	S8	废油墨桶及溶剂桶	危险废物	
		UV	S9	废 UV 胶桶	危险废物	
		撕膜	S10	废保护膜	一般固废	
		硅片	点胶	S11	废胶水瓶	危险废物
			CNC	S1	废切削渣及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S2			废钻头	一般固废	
	解胶		S1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除胶		S1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清洗		S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喷码	S8	废油墨桶及溶剂桶	危险废物		
	玻纤	来料清洗	S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S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丝印底油 丝印光油		S8	废油墨桶及溶剂桶	危险废物		
		S9	废擦拭纸	危险废物		
清洗		S10	废刮板	危险废物		
		S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打UV孔 裁切 打孔/分切	S1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UV内纹理 外纹理转印	S14	废转印胶水桶	危险废物
环保 设施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S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S16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S17	废絮凝剂包装	一般固废
			S18	废药剂空桶	危险废物
			S19	废盐酸桶	危险废物
			S20	废硫酸桶	危险废物
公辅 设施	纯水制备		S21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S22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S23	废树脂	一般固废
			S24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设备检修		S1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S25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S2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其他		S27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S28	废油墨	危险废物	
员工	办公	S29	废空调滤芯	一般固废	
	食堂	S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噪声		S31	废油脂	餐饮垃圾
			N	生产设备	LAeq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项目环评及批复《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5]25号）内容，从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用于生产玻璃制品 CG、FILM 手机后盖、硅片手机后盖、玻纤手机后盖	用于生产玻璃制品 CG、FILM 手机后盖、硅片手机后盖、玻纤手机后盖	无变动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玻璃制品 CG9600 万片/年、FILM 手机后盖 7200 万片/年、硅片手机后盖 185 万片/年、玻纤手机后盖 3600 万片/年	玻璃制品 CG9600 万片/年、FILM 手机后盖 7200 万片/年、硅片手机后盖 185 万片/年、玻纤手机后盖 3600 万片/年	无变动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园区蒲圻大道北侧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园区蒲圻大道北侧	无变动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CG: CNC、清洗、局部脱油、边抛、分片、抛光/平磨、清洗、钢化、清洗； FILM: 来料清洗、平板印刷、覆膜、激光打孔、喷码、UV、外框裁切、撕膜、丝印、烘烤、覆膜、激光裁切、产品清洗； 硅片: 点胶、CNC、解胶、除胶、清洗、检验、喷码、贴膜、包装； 玻纤: 来料清洗、丝印底油、烘烤、清洗/覆膜、打 UV 孔、UV 内纹理、裁切、2 次固化、丝印光油、丝印 LOGO、清洗/覆膜、外纹理转印、固化、覆膜、打孔、分切	CG: CNC、清洗、局部脱油、边抛、分片、抛光/平磨、清洗、钢化、清洗； FILM: 来料清洗、平板印刷、覆膜、激光打孔、喷码、UV、外框裁切、撕膜、丝印、烘烤、覆膜、激光裁切、产品清洗； 硅片: 点胶、CNC、解胶、除胶、清洗、检验、喷码、贴膜、包装； 玻纤: 来料清洗、丝印底油、烘烤、清洗/覆膜、打 UV 孔、UV 内纹理、裁切、2 次固化、丝印光油、丝印 LOGO、清洗/覆膜、外纹理转印、固化、覆膜、打孔、分切	无变动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密封包装通过汽车运输后贮存，运输、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原料密封包装通过汽车运输后贮存，运输、贮存过程中无	无变动	/	/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气产生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碱调节+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陆水河。 丝印、UV、平板印刷、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丝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DA003 排放；激光切割废气、丝印、UV、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放；激光裁切废气、UV、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放	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碱调节+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陆水河。 丝印、UV、平板印刷、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丝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DA003 排放；丝印、UV、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放；UV、转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放；激光切割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收集后通过 DA004、DA005 排放。	无变化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通过 DW001 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通过 DW002~DW004 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通过 DW001 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通过 DW002~DW004 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分区防渗：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含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分区防渗：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含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无变化	/	/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钢化盐及包装由供应商回收，其他危险废物有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钢化盐及包装由供应商回收，其他危险废物有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无变化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及管网，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 立方米	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及管网，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 立方米	无变化	/	/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不涉及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3-1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CG	CNC	G1	CNC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FILM	平板印刷 洗网	G3	平板印刷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激光打孔	G4	激光打孔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喷码	G5	喷码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UV	G6	UV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丝印、洗网	G7	丝印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激光裁切	G8	激光裁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硅片	点胶	G9	点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CNC	G1	CNC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解胶	G10	解胶废气	氨
		喷码	G5	喷码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玻纤	丝印底油 丝印光油	G11	丝印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UV 内纹理 外纹理转印	G12	转印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CG	CNC 后清洗	W1	CNC 后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抛光	W2	抛光废水	SS
		脱油清洗	W3	脱油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钢化后清洗	W4	钢化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硝酸盐
	FILM	来料清洗	W5	来料清洗废水	SS
		产品清洗	W6	产品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硅片	解胶	W7	解胶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除胶	W8	除胶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清洗	W9	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玻纤	来料清洗	W5	来料清洗废水	SS
		清洗	W6	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公辅 设施	冷却塔	W7	冷却塔排水	pH、COD、SS
	员工	办公	W8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TP
		食堂	W9	食堂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TP
固废	CG	CNC	S1	废切削渣及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S2	废钻头	一般固废
		抛光	S3	抛光沉渣	一般固废
			S4	废抛光毯	一般固废
			S5	废钢化盐及包装袋	危险废物
		钢化后清洗	S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S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FILM	来料清洗 产品清洗	S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平板印刷 丝印	S8	废油墨桶及溶剂桶	危险废物
			S9	废擦拭纸	危险废物
			S10	废刮板	危险废物
激光打孔 外框裁切	S1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噪声	激光裁切				
		喷码	S8	废油墨桶及溶剂桶	危险废物
		UV	S9	废UV胶桶	危险废物
	硅片	撕膜	S10	废保护膜	一般固废
		点胶	S11	废胶水瓶	危险废物
		CNC	S1	废切削渣及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S2	废钻头	一般固废
		解胶	S1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除胶	S1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清洗	S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喷码	S8	废油墨桶及溶剂桶	危险废物	
	玻纤	来料清洗	S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S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丝印底油 丝印光油	S8	废油墨桶及溶剂桶	危险废物
			S9	废擦拭纸	危险废物
		清洗	S10	废刮板	危险废物
			S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打UV孔 裁切 打孔/分切	S1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UV内纹理 外纹理转印	S14	废转印胶水桶	危险废物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S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S16	污泥	一般固废
			S17	废絮凝剂包装	一般固废
			S18	废药剂空桶	危险废物
			S19	废盐酸桶	危险废物
	公辅设施	纯水制备	S20	废硫酸桶	危险废物
			S21	废英砂	一般固废
			S22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S23	废树脂	一般固废
			S24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设备检修	S1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S25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S2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其他		S27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S28	废油墨	危险废物	
	S29	废空调滤芯	一般固废		
员工	办公	S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食堂	S31	废油脂	餐饮垃圾	
生产噪声	N	生产设备	LAcq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CNC废气、平板印刷废气、喷码废气、UV废气、丝印废气、点胶废气、解胶废气、转印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

CNC废气通过1#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平板印刷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排放；UV废气、丝印废气、转印废气经5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喷码废气通过2#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点胶废气、解胶废气通过1#车间通

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激光裁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DA004、DA005 排放。



图 3-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由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 3-2 废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4)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可合理暂存后外售。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钻头、抛光沉渣、废抛光毯、边角料、高浓度废水处理污泥、废絮凝剂包装、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废空调滤芯、废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厂区北侧建有一个占地面积为 400m³ 的一般固废间。



图 3-3 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危险废物

废钢化盐及包装由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渣、废切削液、废油墨桶及溶剂桶、废刮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滤芯、脱模废水处理污泥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暂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废钢化盐及包装	钢化	HW49	900-999-49	钢化盐	固态	T/C/I/R	848.4	危废暂存间	供应商回收
2.	废切削渣 废切削液	CNC	HW08	900-006-09	矿物油	半固态	T/I	84.8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墨桶及溶剂桶	印刷	HW12	900-253-12	油墨 稀释剂	固态	T/I	40.2		
4.	废刮板、废擦拭纸	丝印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In	1.8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胶水	固态	T/In	32.223		
6.	废含油抹布	检修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1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n	0.1		
8.	废 UV 灯管	固化	HW29	900-023-29	汞	固态	T	0.02		
9.	废滤芯	清洗	HW49	900-041-49	/	固态	/	2.4		
10.	脱模废水处理污泥	脱模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有机物	固态	T/C	10.585		

危险废物按规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废经合理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图 3-4 固体废物贮存厂现场照片

3、其他要求

(1)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赤环函[2025]92号），本次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7.117t/a、氨氮 2.223t/a。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权交易并取得交易鉴证书（编号：鄂环交鉴字[2025]1188号）。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马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完成备案。

(3) 排污许可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马港厂区属于水污染重点排放单位，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管理，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马港厂区)2025 年 11 月 26 日已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

(4) 危险废物台账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记录厂区内为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如下。

表 3-3 入库台账记录

入库时间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入库量	单位	贮存设施	经办人
2025-12-01 08:54:56	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0.417	吨	2#危废仓库	陈中晚
2025-12-01 08:56:51	废 UV 胶水	264-013-12	0.51	吨	2#危废仓库	陈中晚
2025-12-22 10:00:20	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2.294	吨	4#危废仓库	余解
2025-12-26 09:47:59	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0.401	吨	4#危废仓库	余解
2025-12-26 09:49:12	废油墨	900-253-12	0.882	吨	2#危废仓库	陈中晚

表 3-4 出库台账记录

出库时间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出库量	单位	经办人
2025-12-26 10:44:32	废油墨	900-253-12	0.882	吨	陈中晚
2025-12-26 10:44:32	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2.695	吨	陈中晚
2025-12-26 10:44:32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03	吨	陈中晚
2025-12-02 10:46:12	废 UV 胶水	264-013-12	0.51	吨	陈中晚
2025-12-02 10:46:12	废油墨	900-253-12	1.069	吨	陈中晚
2025-12-02 10:46:12	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5.251	吨	陈中晚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项目运行启动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建立转移联单制度，部分转移联单见附件。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及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阶段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性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5%）+15m 排气筒排放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落实。 配套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落实 激光切割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收集后通过 DA004、DA005 排放。
	CNC 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厂区内：《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落实
	喷码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厂区内：《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附录 B	落实
	点胶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落实
	解胶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落实
	无组织废气	生产物料全部采用密闭桶包装，在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平板印刷、丝印、UV、转印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厂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落实 依托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脱模浓度废水经酸析+絮凝+碱调节+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调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落实 依托已建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脱模浓度废水经酸析+絮凝+碱调节+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经絮

		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落实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固体废物	赤马港园区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落实 依托已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 CNC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喷码废气、UV 废气、丝印废气、点胶废气、解胶废气、转印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

CNC 废气通过 1#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平板印刷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UV 废气、丝印废气、转印废气经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喷码废气通过 2#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点胶废气、解胶废气通过 1#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厂区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000m³/d，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碱调节+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陆水河。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西、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有 1 个面积为 4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废切削渣、废清洗剂桶、废

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洗网水桶、废刮板、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6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个，用于废钻头、抛光沉渣、边角料、废保护膜等；厂区设置分散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蒲折大道以北、光华路以东、亿丰路以西，维达力赤马港园区现有厂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有的玻璃制品、手机后盖产品进行升级，并扩建生产规模，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CG 生产改进抛光工艺和清洗工艺，购置精雕机、边抛机、清洗机等增加 CG 产品产能；手机后盖塑料由 PMMA 升级为 FILM、硅片、玻纤，部分工序沿用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减少淋涂等，新购置丝印机等，增加手机后盖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排放满足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处理能力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UV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转印废气、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CNC 废气、喷码废气、点胶废气、解胶废气等。手机生产过程中丝印废气、UV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转印废气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喷码废气、点胶废气、CNC 废气、解胶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DA003 废气排放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中相关的排放限值；DA004、DA005 排放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排放限值；喷码废气、点胶废气、CNC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排放限值；解胶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相关的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分为脱模废水, CNC后清洗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钢化架清洗废水、钢化后清洗废水、来料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解胶废水、除胶废水、清洗废水等高浓度废水和浓水、纯水系统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水等低浓度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其中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pH调节+沉淀预处理、高浓度废水经多级反应+斜板沉淀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经曝气处理后排入赤壁城东污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城东污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以及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精雕机、清洗剂、边抛机、丝印机、层析炉、切割机等运行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以保证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钻头、抛光沉渣、废抛光毯、边角料、高浓度废水处理污泥、废絮凝剂包装、废空调滤芯、废包装桶以及纯水制备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购给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钢化盐及包装、废切削渣、废切削液、废油墨桶及溶剂桶、废刮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V灯管、废滤芯、脱模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严禁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7.117 吨/年、氨氮 2.223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1.587 吨/年、氨氮 3.1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201 吨/年。

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六) 环境风险和应急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组织培训和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设置永久性监测取样口。按照环评要求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UV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转印废气、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CNC 废气、喷码废气、点胶废气、解胶废气等。手机生产过程中丝印废气、UV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转印废气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喷码废气、点胶废气、CNC 废气、解胶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DA003 废气排放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中相关的排放限值；DA004、DA005 排放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的排放限值；喷码废气、点胶废气、CNC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的排放限值；解胶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的排放限值	CNC 废气通过 1#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平板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UV 废气、丝印废气、转印废气经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喷码废气通过 2#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点胶废气、解胶废气通过 1#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激光裁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落实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分为脱模废水，CNC 后清洗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钢化架清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洗废水、钢化后清洗废水、来料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解胶废水、除胶废水、清洗废水等高浓度废水和浓水、纯水系统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水等低浓度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其中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pH调节+沉淀预处理、高浓度废水经多级反应+斜板沉淀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经曝气处理后排入赤壁城东污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城东污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以及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进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厂区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2000m³/d，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碱调节+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陆水河。</p>	
3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精雕机、清洗剂、边抛机、丝印机、层次炉、切割机等运行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以保证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p>	落实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钻头、抛光沉渣、废抛光毯、边角料、高浓度废水处理污泥、废絮凝剂包装、废空调滤芯、废包装桶以及纯水制备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购给物资回收部门。</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钢化盐及包装、废切削渣、废切削液、废油墨桶及溶剂桶、废刮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V灯管、废滤芯、脱模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严禁随意倾倒，直接排放。</p>	<p>厂区设置有1个面积为40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废切削渣、废清洗剂桶、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洗网水桶、废刮板、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6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用于废钻头、抛光沉渣、边角料、废保护膜等；厂区设置分散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p> <p>建设单位已与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p>	落实
5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7.117吨/年、氨氮2.223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31.587吨/年、氨氮3.15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3.201吨/年。</p> <p>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p>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权交易并取得交易鉴证书</p>	落实
6	<p>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组织培训和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p>	落实
7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设置永久性监测取样口。按照环评要求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完成环保标识牌规范化设置</p>	落实
8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p>	<p>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5101H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ZHD-CY-4）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ZHD-CY-6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ZHD-SY-48）	0.07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ZHD-SY-34）	1.0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D-SY-41）	168 μ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7）	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ZHD-SY-48）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ZHD-CY-5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ZHD-SY-10）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8）	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ZHD-SY-38)	0.06mg/L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multi N/C2100 TOC 测定仪(FX-012)	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2/48)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5-3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4061198	0.932~0.956	0.962	0.049	合格
氟化物 mg/L	23101118	1.35~1.42	1.40	0.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427	0.573~0.583	0.613	0.055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4	3.26~3.29	3.21	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40202	165~173	167	8	合格
	25061022	46.4~48.0	46.7	2.6	合格
总磷 mg/L	B25050410	5.18~5.24	5.00	0.30	合格
总氮 mg/L	203288	1.30~1.38	1.31	0.11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3.68	3.56	3.5	≤10	符合要求
		3.43				
	化学需氧量	131	134	2.2	≤10	符合要求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mg/L	137				
	总氮 mg/L	13.7 14.0	13.8	1.1	≤5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09 0.08	0.08	5.9	≤10	符合要求
	氟化物 mg/L	3.21 3.14	3.18	1.1	≤10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7 0.090	0.094	3.7	≤25	符合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53	1.55	1.3	≤20	符合要求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9 2.53	2.46	2.8	≤15	符合要求
备注	1.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氟化物评价依据参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表 2-5-4 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标准； 3.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 5-5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4.0	≤10	合格

3、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进行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可承接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能有效开展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环境、工作场所环境、噪声、土壤、固废等众多检测分析服务。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G1	DA001	NMHC	监测 2 天, 3 次/天	50	0.5	NMHC: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G2	DA002	NMHC		50	0.5	
G3	DA003	NMHC		50	0.5	
G4	DA004	NMHC		50	0.5	
		颗粒物		120	1.75	
G5	DA005	NMHC		50	0.5	
		颗粒物	120	1.75		

表 6-2 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监控浓度 / (mg/m ³)	执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G6	1#厂房门口	监测 2 天, 3 次/天	5 mg/m ³ (1h 平均浓度)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附录 B	
	G7	2#厂房门口		15 mg/m ³ (1 任意一次)		
厂界处无组织	G8、G9、G10、G11	厂界上风向 G8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9/G10/G1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2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位置名称	指标	执行标准限值 (mg/L)	监测频次	备注
W1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6~9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NH ₃ -N	25mg/L		
		SS	180mg/L		

		总磷	5mg/L		
		总氮	36mg/L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mg/L		
		氟化物	20 mg/L		
		总有机碳 TOC	200mg/L		
W2/W3/W4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DW004	pH	6-9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NH ₃ -N	25mg/L		
		SS	180mg/L		
		总磷	5mg/L		
		总氮	36mg/L		
		LAS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位置名称	监测频次	位置说明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边界外 1m 处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N2	南厂界		边界外 1m 处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N3	西 1 厂界		边界外 1m 处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N4	西 2 厂界		边界外 1m 处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N5	北厂界		边界外 1m 处	65	55	
N6	四屋汪家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四屋汪家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产 CG 玻璃制品 9600 万件、FILM 手机后盖 7200 万件、硅片手机后盖 185 万件、玻纤手机后盖 3600 万件，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6 日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记录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d)	实际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25.12.5	CG 玻璃制品	290909	274113	94.2
	FILM 手机后盖	218181	203314	93.2
	硅片手机后盖	5606	5256	93.8
	玻纤手机后盖	109090	103335	94.7
2025.12.6	CG 玻璃制品	290909	275312	94.6
	FILM 手机后盖	218181	207071	94.9
	硅片手机后盖	5606	5252	93.7
	玻纤手机后盖	109090	102635	94.1

验收监测期间 CG 玻璃制品平均生产负荷 94.4%，手机后盖平均生产负荷 94.1%，总体生产负荷 94.2%。生产期间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转。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2-05	第一次	12.2	102.70	1.7	北
	第二次	16.0	102.47	1.9	北
	第三次	17.1	102.16	2.1	北
2025-12-06	第一次	16.6	102.13	1.8	北
	第二次	18.8	102.09	2.0	北
	第三次	20.3	102.02	2.2	北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5.12.05			2025.12.06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01	197	204	202	202	203	1000
	○2 下风向监控点	288	286	295	292	292	290	
	○3 下风向监控点	293	289	293	294	291	296	
	○4 下风向监控点	290	291	294	292	291	298	
氨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0.07	0.05	0.06	0.08	0.06	0.07	1.5
	○2 下风向监控点	0.14	0.15	0.14	0.15	0.14	0.16	

	○3 下风向监控点	0.17	0.15	0.16	0.17	0.15	0.16	
	○4 下风向监控点	0.18	0.16	0.17	0.17	0.15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20
	○2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3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0.9	0.9	0.93	0.89	0.89	0.93	2
	○2 下风向监控点	1.09	1.13	1.29	1.07	1.1	1.1	
	○3 下风向监控点	1.43	1.48	1.49	1.38	1.38	1.34	
	○4 下风向监控点	1.48	1.56	1.55	1.4	1.38	1.46	

根据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2。

项目1#厂房、2#厂房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5.12.05			2025.12.06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1# 厂房门口	1.62	1.71	1.69	1.75	1.83	1.83	5 mg/m ³ (1h 平均浓度) 15 mg/m ³ (1 任意一次度)
	○6 2# 厂房门口	1.8	1.83	1.77	1.68	1.59	1.7	6 mg/m ³ (1h 平均浓度) 20 mg/m ³ (1 任意一次度)

根据监测结果，1#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2#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附录 B。

②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结果如下：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监测因子	2025.12.05			2025.12.06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2	12	14	11	12	13	/
		烟气流速 (m/s)	6.4	6.5	6.4	6.5	6.4	6.4	/
		烟气动压 (Pa)	40	42	41	42	40	39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929	29175	28488	29258	28656	28698	/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6	3.5	3.6	3.5	/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6	4.65	4.64	4.3	4.45	4.36	50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36	0.132	0.126	0.128	0.125	1
DA002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5	16	17	15	16	17	/
		烟气流速 (m/s)	6.2	6.2	6.1	6.2	6.1	6.2	/
		烟气动压 (Pa)	37	36	36	38	35	35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9690	19704	19401	19888	19543	19508	/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6	3.5	3.5	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2	2.97	3.17	3.01	3.04	3	5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9	0.062	0.06	0.059	0.059	1
DA003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6	16	15	16	16	14	/
		烟气流速 (m/s)	7.2	7.3	7.2	7.3	7.3	7.2	/
		烟气动压 (Pa)	48	51	49	48	50	50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6948	27379	27100	27289	27290	27322	/
		烟气含湿量 (%)	3.5	3.6	3.6	3.5	3.6	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35	2.28	2.13	2.05	3	5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4	0.062	0.058	0.056	0.082	1
DA004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2	13	15	13	14	15	/
		烟气流速 (m/s)	5.1	5.2	5.3	5.1	5.4	5.3	/
		烟气动压 (Pa)	24	25	26	24	27	26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9542	19837	20168	19405	20514	20067	/
		烟气含湿量 (%)	3.3	3.6	3.5	3.8	3.9	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2	14.2	14.3	14	1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9	0.282	0.286	0.277	0.287	0.285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8	4.11	4.28	4.37	4.2	4.2	50
排放速率 (kg/h)		0.08	0.082	0.086	0.085	0.086	0.084	1	
DA005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7	18	18	18	18	19	/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4.8	4.9	5.1	/
		烟气动压 (Pa)	19	20	21	21	22	23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027	17467	17907	18022	18455	18848	/
		烟气含湿量 (%)	4.2	4	3.9	3.5	3.4	3.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7.1	17.3	17.3	17	17.1	120
		排放速率 (kg/h)	0.295	0.299	0.31	0.312	0.314	0.322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5	2.46	2.08	2.14	2.1	5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1	0.044	0.037	0.039	0.04	1	

根据监测结果,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2025.12.05				2025.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7.0 (17.3℃)	7.1 (17.1℃)	7.0 (16.2℃)	7.1 (15.9℃)	7.0 (17.9℃)	7.0 (17.6℃)	7.1 (16.4℃)	7.0 (15.2℃)	6-9
	悬浮物	44	45	42	44	43	45	41	44	180
	COD _{Cr}	203	193	195	213	204	213	197	193	350
	BOD ₅	68.3	66.3	60.3	64.3	72.2	70.2	68.2	70.2	150
	氨氮	4.38	4.3	4.61	4.43	4.39	4.46	4.39	4.61	25
	总磷	0.46	0.45	0.46	0.46	0.46	0.47	0.46	0.45	5
	总氮	9.62	10.3	9.67	9.29	9.58	9.29	9.77	9.96	36
	LAS	0.226	0.194	0.183	0.201	0.215	0.18	0.199	0.201	20
	石油类	6.01	6.02	6.03	6.21	6.1	6.02	6.03	6.13	20
	氟化物	3.16	3.12	3.01	3.18	3.22	3.15	3.16	3.19	20
TOC	82.5	76.1	76.4	71.5	73.7	73.1	87.7	77.7	200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2	pH 值	7.3 (18.1℃)	7.2 (16.8℃)	7.3 (15.4℃)	7.2 (14.7℃)	7.4 (17.3℃)	7.4 (16.3℃)	7.3 (15.4℃)	7.3 (14.4℃)	6-9
	悬浮物	29	26	28	27	28	25	27	26	180
	COD _{Cr}	76	60	68	64	73	69	71	67	350
	BOD ₅	27.3	28.3	25.3	27.3	25.2	27.2	28.2	27.2	150
	氨氮	2.85	2.62	2.54	2.64	2.62	2.86	2.71	2.62	25
	总磷	0.05	0.04	0.05	0.05	0.04	0.04	0.05	0.06	5
	总氮	4.3	4.25	4.26	4.28	4.42	4.39	4.45	4.43	36
	LAS	0.15	0.08	0.117	0.129	0.129	0.138	0.106	0.113	20
	动植物油	23.2	20.7	20.9	21.1	20.6	20.8	20.8	21.3	100
	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3	pH 值	7.2 (18.4℃)	7.3 (17.2℃)	7.3 (16.0℃)	7.4 (15.4℃)	7.2 (17.2℃)	7.2 (16.5℃)	7.3 (15.2℃)	7.3 (14.9℃)
悬浮物		17	19	16	18	17	18	16	19	180
COD _{Cr}		137	145	153	134	145	139	131	145	350
BOD ₅		52.3	48.3	50.3	54.3	54.2	50.2	52.2	52.2	150
氨氮		0.73	0.752	0.7	0.719	0.733	0.711	0.75	0.694	25
总磷		0.09	0.08	0.08	0.08	0.09	0.1	0.08	0.08	5
总氮		5.53	5.55	5.51	5.51	5.49	5.43	5.55	5.55	36
LAS		0.227	0.241	0.208	0.228	0.217	0.231	0.197	0.194	20
动植物油		17.6	17.8	17.8	17	17.5	17.8	17.8	17.2	100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4	pH 值	7.3 (17.9℃)	7.2 (17.1℃)	7.2 (15.9℃)	7.3 (15.4℃)	7.1 (17.4℃)	7.1 (16.8℃)	7.3 (15.9℃)	7.2 (15.1℃)	6-9
	悬浮物	14	13	16	15	13	14	16	15	180
	COD _{Cr}	21	20	18	18	20	20	19	18	350
	BOD ₅	6.9	6.1	6.1	6.3	6.6	6	6.2	6.6	150
	氨氮	3.57	3.37	3.5	3.56	3.6	3.69	3.8	3.58	25
	总磷	0.08	0.07	0.08	0.08	0.09	0.08	0.07	0.08	5
	总氮	13.9	13.8	13.9	13.8	13.9	13.9	13.8	13.8	36
	LAS	0.113	0.073	0.092	0.094	0.115	0.108	0.076	0.096	20
	动植物油	9.59	9.27	9.33	9.38	9.6	9.38	9.32	9.38	100

根据监测结果,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DW002~DW004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2025.12.05		2025.12.06		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m	61	47	60	48	70	55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9	48	58	46	70	55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60	48	60	47	70	55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5	61	44	65	55	dB (A)
▲N5 北侧厂界外 1m	57	49	58	44	65	55	dB (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西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 声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2025.12.05		2025.12.06		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6 西北侧厂界外 10m 四屋汪家	56	44	55	41	60	50	dB (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保护目标四屋汪家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COD、氨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1.587t/a、氨氮 3.159t/a、VOCs3.201t/a。

(1) 废气总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 FILM、硅片、玻纤手机后盖生产，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计算见下表。

表 7-8 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2025.12.05			2025.12.06			平均值 (t/a)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生产负荷	100%工况排放量 (t/a)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生产负荷	100%工况排放量 (t/a)	
DA001	0.134	93.9%	0.850	0.126	94.2	0.796	0.823
DA002	0.060		0.380	0.059		0.374	0.377
DA003	0.064		0.407	0.065		0.412	0.409
DA004	0.083		0.523	0.085		0.536	0.529
DA005	0.041		0.262	0.039		0.244	0.253
合计	0.383		2.421	0.375		2.362	2.391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 2.391t/a。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原辅料用量及废气收集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则丝印、转印等工序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9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 CNC 废气、喷码废气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 CNC 切削液和喷码工序油墨的类型、用量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因此该部分无组织废气总量引用环评报告数据，CNC 废气、喷码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0.386t/a、0.006t/a。

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106t/a，未超过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3.201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年均废水排放量 631733.662m³/a，废水污染物总量按照废水最终排入地表水体浓度计算，即按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计算。项目废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控制要求：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5mg/L。本项目 COD、氨氮的总量分别是 31.587/a、3.159t/a，未超过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9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目标	落实情况
废气	丝印废气 平板印刷 废气 UV 废气 转印废气	设施密闭，集气管道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湖北省印刷行业排放标准》 (DB421538-2019)	已落实 项目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CNC 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喷码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点胶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解胶废气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拍之爱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脱模浓度废水经酸析+絮凝+碱调节+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水分质收集，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	已落实 采购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	不外排	已落实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UV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转印废气、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CNC 废气、喷码废气、点胶废气、解胶废气等。手机生产过程中丝印废气、UV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转印废气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喷码废气、点胶废气、CNC 废气、解胶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丝印废气、UV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转印废气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喷码废气、点胶废气、CNC 废气、解胶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1#厂房无组织挥发	已落实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性有机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2#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附录 B。	
2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分为脱模废水，CNC 后清洗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钢化架清洗废水、钢化后清洗废水、来料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解胶废水、除胶废水、清洗废水等高浓度废水和浓水、纯水系统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水等低浓度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其中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pH 调节+沉淀预处理、高浓度废水经多级反应+斜板沉淀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经曝气处理后排入赤壁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以及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监测，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DW002~DW004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p>	已落实
3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精雕机、清洗剂、边抛机、丝印机、层次炉、切割机运行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以保证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钻头、抛光沉渣、废抛光毯、边角料、高浓度废水处理污泥、废絮凝剂包装、废空调滤芯、废包装桶以及纯水制备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购给物资回收部门。</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钢化盐及包装、废切削渣、废切削液、废油墨桶及溶剂桶、废刮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 V 灯管、废滤芯、脱模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严禁随意倾倒，直接排放。</p>	<p>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暂存。</p> <p>危险废物委托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p>	已落实
5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7.117 吨/年、氨氮 2.223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1.587 吨/年、氨氮 3.1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201 吨/年。</p> <p>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p>本次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见交易鉴证书</p>	已落实
6	<p>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组织培训和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备案证</p>	已落实
7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设置永久性监测取样口。按照环评要求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按照要求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并设置取样口</p>	已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 CNC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喷码废气、UV 废气、丝印废气、点胶废气、解胶废气、转印废气。

根据监测，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1#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2#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附录 B。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由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DW002~DW004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保护目标四屋汪家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钻头、抛光沉渣、废抛光毯、边角料、高浓度废水处理污泥、废絮凝剂包装、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废空调滤芯、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钢化盐及包装由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渣、废切削液、废油墨桶及溶剂桶、废刮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UV灯管、废滤芯、脱模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委托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总量核准年排放量要求。

3、验收结论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完善厂区排放口标识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21281-04-02-469110			建设地点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园区蒲圻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CG9600 万片/年、FILM 手机后盖 7200 万片/年、硅片手机后盖 185 万片/年、玻纤手机后盖 36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CG9600 万片/年、FILM 手机后盖 7200 万片/年、硅片手机后盖 185 万片/年、玻纤手机后盖 3600 万片/年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咸环赤审字〔2025〕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200MA487FT72H002V	
	验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40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00MA487FT72H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18.7245	63.1734	63.1734			63.1734	63.1734	18.7245	63.1734	63.1734		44.4489
化学需氧量	4.86	202	350			31.587	31.587	4.86	31.587	31.587		26.727
氨氮	0.029	4.45	25			3.159	3.159	0.029	3.159	3.159		3.13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122760	201960							122760			0
工业废物（万吨/年）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5.681	4.66	50		2.872	3.201	5.681	2.872	3.201		-2.809	
	18.7245	63.1734	63.1734		63.1734	63.1734	18.7245	63.1734	63.1734		44.4489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7FT72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柒亿陆仟伍佰柒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圆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0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伟	住 所	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一照多址)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光学玻璃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显示器件制造, 虚拟现实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真空镀膜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新材料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光学玻璃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经营活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9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玻纤手机盖板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项目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园区蒲圻大道北侧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d)	实际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25.12.5	CG 玻璃制品	290909	274113	94.2
	FILM 手机后盖	218181	203314	93.2
	硅片手机后盖	5606	5256	93.8
	玻纤手机后盖	109090	103335	94.7
2025.12.6	CG 玻璃制品	290909	275312	94.6
	FILM 手机后盖	218181	207071	94.9
	硅片手机后盖	5606	5252	93.7
	玻纤手机后盖	109090	102635	94.1
备注：项目年均运行天数为：330天/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本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赤审字〔2025〕25号

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蒲圻大道以北、光华路以东、亿丰路以西，维达力赤马港园区现有厂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有的玻璃制品、手机后盖产品进行升级，并扩建生产规模，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CG生产改进抛光工艺和清洗工艺，购置精雕机、边抛机、清洗机等增加CG产品产能；手机后盖塑料由PMMA升级为FILM、硅片、玻纤，部分工序沿用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减少淋涂等，新购置丝印机等，增加手机后盖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排放满足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处理能力

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UV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转印废气、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CNC 废气、喷码废气、点胶废气、解胶废气等。

手机生产过程中丝印废气、UV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转印废气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激光打孔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喷码废气、点胶废气、CNC 废气、解胶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DA003 废气排放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中相关的排放限值；DA004、DA005 排放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排放限值；喷码废气、点胶废气、CNC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排放限值；解胶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的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分为脱模废水，CNC 后清洗废水、抛光

后清洗废水、钢化架清洗废水、钢化后清洗废水、来料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解胶废水、除胶废水、清洗废水等高浓度废水和浓水、纯水系统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水等低浓度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其中脱模废水经酸析+絮凝+pH调节+沉淀预处理、高浓度废水经多级反应+斜板沉淀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经曝气处理后排入赤壁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以及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精雕机、清洗剂、边抛机、丝印机、层析炉、切割机等运行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以保证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钻头、抛光沉渣、废抛光毯、边角料、高浓度废水处理污泥、废絮凝剂包装、废空调滤芯、废包装桶以及纯水制备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购给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钢化盐及包装、废切削渣、废切削液、废油墨桶及溶剂桶、废刮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UV灯管、废滤芯、脱模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严禁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7.117 吨/年、氨氮 2.223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1.587 吨/年、氨氮 3.1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201 吨/年。

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六）环境风险和应急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组织培训和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设置永久性监测取样口。按照环评要求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附件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200MA487FT72H002V

单位名称：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马港厂区）

注册地址：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工业园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7FT72H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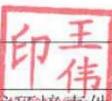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200MA487FT72H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殷裴锋	联系电话	18671580022
传真	/	电子邮箱	peifeng.yin@vtlnk.com
地址	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园区蒲圻大道北侧 (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58'50"，北纬 29°44'42")		
预案名称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马港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11月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5年11月6日		
备案编号	421281-2025-085-L		
报送单位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6：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年10月27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1188号			
项目编号	202506571200			
转让方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7.117	2.223	/	/
成交价格(元/吨)	44990.00	55750.00	/	/
成交金额(元)	肆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捌分 (444126.08)			
备注	经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玻纤手机盖板项目项目，需购买7.117吨化学需氧量，2.223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5年09月10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7.117吨化学需氧量，于2025年09月16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2.223吨氨氮排污权。			

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JLHB20250616】

委托方(甲方)：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JLHB20250616
乙方合同号:
签订地点: 湖北省赤壁市
处置方(乙方): 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允许处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处置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含税处置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预估处置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336-064-17	废污泥	2500	2358.49	200	袋装
2	336-064-17	废碳氢清洗剂	2500	2358.49	1	桶装
3	900-039-49	废活性炭	2500	2358.49	1	袋装
4	900-015-13	废树脂	2500	2358.49	1	袋装
5	900-041-49	废油墨桶	2500	2358.49	1	袋装
6	900-249-08	废机油	2500	2358.49	1	桶装
7	900-006-09	废切削液	2500	2358.49	1	桶装
8	900-405-06	废抛光地毯	2500	2358.49	1	袋装
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2500	2358.49	1	桶装
10	900-041-49	废过滤器	2500	2358.49	1	袋装
11	900-399-35	废碱液	2500	2358.49	1	桶装

以上价格为包干价,含6%增值税及危废处置、运输费用等本合同项下之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处置的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如下方式确定:以甲方转移联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差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的,处置费用以甲方转移联单结算,甲乙双方在每月25日前对双方过磅单进行确认。

第二条: 运输及费用

1、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乙方对其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运输费用（含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处置费用的支付：由甲方按照每批次的处置价款，在每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且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付款方式：一律由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之外，甲方如以现金向个人付款或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京山京源支行

银行账号：17546101040015536

纳税人识别号：91420821MA48B2WT84

地 址：湖北省京山市永兴镇盘堰村

电 话：0724-7539099

第四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应另行签署合同。合同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优先交予乙方处置。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废物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杜绝环境污染事件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2、甲方负责在启运前对危险废物进行达标包装（应分别按照 GB12463 和 GB18597 规定的包装形式及相应的包装物性能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医疗废物应按照 HJ/T 421 规定的包装袋、容器性能要求和警示标志进行运输包装）。并作好危险废物标签、标识，包括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破损）乙方可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拒不整改的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给予配合，装载费用由甲方承担。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如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将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包装（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铁块、砖块、石块等高危性物质，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两类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或者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包装或者容器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

6、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电话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委托的承运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规定签署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8、甲方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9、甲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账号：571668653662

纳税人识别号：91421200MA487FT72H

地址：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

电话：0715-590630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第三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第三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及其他原因失效，不具备相关资质，未及时依法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委托的承运车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或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受乙方委派或指派到甲方场所开展工业废物收运等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危废物存放的区域或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

在甲方场所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前述人员在甲方场所给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人员、甲方场所内的第三方人员等）造成损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权利主张者支付的赔偿款、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及保全费等）。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移出甲方厂区后的运输（甲方委托或自行运输除外）、进入处置场地后卸车及安全处置工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安排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存在违规操作或其他违约情形，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6、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7、乙方有权拒绝确认与合同危废名称、代码不符的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如遇到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8、如已收运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危险废物与合同中危险废物严重不符，乙方有权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2、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的时间收取危险废物，每逾期一日按本批次费用总额 1%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转运有资质第三方处置并按照环保局指示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临时拒收按乙方逾期处理。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义务，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委托第三方费用差价）。

6、乙方违反第六条约定义务，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应知晓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电子邮件、会议记录、危险废物处置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作本协议以外之目的，如有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其它约定

1、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万子璇，联系方式：0755-28321220；

乙方负责人：吴东，联系方式：18086676667；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在收到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

2、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一、《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甲方：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

谷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乙方：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京山市永兴镇盘堰村

法定代表人：曾婷

签订日期：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31800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VTCL-HX20251210

委托方(甲方)：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允许处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处置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未税处置价 (元/吨)	含税处置价 (元/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装方式
废防冻液	900-402-06	1509.43	1600	6%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1509.43	1600	6%	桶装
废油墨	900-253-12	1509.43	1600	6%	桶装
废树脂	900-015-13	1509.43	1600	6%	袋装
废碱液	336-064-17	1509.43	1600	6%	桶装
废碳氢清洗剂	336-064-17	1509.43	1600	6%	桶装
脱模污泥	336-064-17	1509.43	1600	6%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09.43	1600	6%	袋装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509.43	1600	6%	袋装
废过滤器	900-041-49	1509.43	1600	6%	袋装
废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4716.98	5000	6%	桶装
废 UV 胶水	264-013-12	1509.43	1600	6%	桶装
废淋涂液	264-013-12	1509.43	1600	6%	桶装

废抛光地毯	900-405-06	1509.43	1600	6%	袋装
<p>注：1、处置单价含 6% 增值税，(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p> <p>2、甲方每车转运应满足“不少于 10 吨的装载量”条件（车辆满载）否则应额外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 4500 元/车；乙方同意，甲方可与其关联方共同使用同一乙方转运车辆处置危险废物，若甲方及其关联方共同转运时装载量仍不足 10 吨时，由甲方或其关联方中装载量最多的一方支付该运费补贴。</p>					

以上价格为包干价，含 6% 专用增值税及危废处置、运输费用等本合同项下之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处置的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如下方式确定：以甲方转移联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差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的，处置费用以甲方转移联单结算，甲乙双方在每月 25 日前对双方过磅单进行确认。

第二条：运输及费用

1、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乙方对其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运输费用（含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处置费用的支付：由甲方按照每批次的处置价款，在每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且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付款方式：一律由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之外，甲方如以现金向个人付款或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账户名：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1676 2080 5996 8688

开户行：湖北省建行武穴支行营业部

地 址：湖北省武穴市田镇华新路上郭村 1 号

电 话：15072729466

第四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优先交予乙方处置。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废物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杜绝环境污染事件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2、甲方负责在启运前对危险废物进行达标包装（应分别按照 GB12463 和 GB18597 规定的包装形式及相应的包装物性能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医疗废物应按照 HJ/T 421 规定的包装袋、容器性能要求和警示标志进行运输包装）。并作好危险废物标签、标识，包括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破损）乙方可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拒不整改的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给予配合，装载费用由甲方承担。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如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将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包装（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铁块、砖块、石块等高危性物质，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两类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或者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包装或者容器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

6、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电话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委托的承运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规定签署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8、甲方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9、甲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账号：571668653662

纳税人识别号：91421200MA487FT72H

地址：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

电话：0715-590630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第三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第三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及其他原因失效，不具备相关资质，未及时依法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委托的承运车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或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受乙方委派或指派到甲方场所开展工业废物收运等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危废物存放的区域或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所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前述人员在甲方场所给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人员、甲方场所内的第三方人员等）造成损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权利主张者支付的赔偿款、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及保全费等）。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移出甲方厂区后的运输（甲方委托或自行运输除外）、进入处

置场地后卸车及安全处置工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安排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存在违规操作或其他违约情形，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6、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7、乙方有权拒绝确认与合同危废名称、代码不符的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如遇到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8、如已收运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危险废物与合同中危险废物严重不符，乙方有权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 1、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 2、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 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的时间收取危险废物，每逾期一日按本批次费用总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转运有资质第三方处置并按照环保局指示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临时拒收按乙方逾期处理。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义务，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

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委托第三方费用差价）。

6、乙方违反第六条约定义务，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应知晓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电子邮件、会议记录、危险废物处置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作本协议以外之目的，如有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其它约定

1、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王春林，联系方式：13135956780；

乙方负责人：杨亦哲，联系方式：18696272715；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在收到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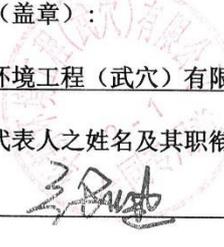
2、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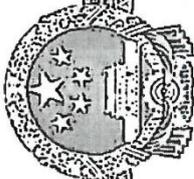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一、《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p>甲方（盖章）：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之姓名及其职衔（手写签字）</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 2015.12.8</p>	<p>乙方（盖章）：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之姓名及其职衔（手写签字）</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	---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83275167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5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
华新大厦B座1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货物)、肥料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
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
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水污
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肥料销售、水
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
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除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外)、HW03 (所有代码)、HW04 (所有代码)、HW06 (所有代码)、HW09 (所有代码)、HW11 (除261-015-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309-001-11外)、HW12 (除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外)、HW13 (除900-451-13外)、HW16 (所有代码)、HW17 (除336-050-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外)、HW18 (所有代码)、HW34 (除264-013-34、261-058-34、336-105-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外)、HW35 (所有代码)、HW37 (所有代码)、HW38 (所有代码)、HW45 (所有代码)、HW49 (除900-044-49、900-045-49、900-053-49外)、HW50 (除772-007-50外)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82-0077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344.5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鄂交运管许可 字 420222306783 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业户名称: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郝吼镇村86号

地址: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经济性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经营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VTCL-20251211-01
签订地点	赤壁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其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需将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交甲方存档。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协议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单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未税处置价 (元/吨)	含税处置价 (元/吨)	增值税专 用发票	包装方式
废防冻液	900-402-06	1698.11	1800	6%	桶装
废切削液泥渣	900-210-08	1698.11	1800	6%	袋装
废机油	900-249-08	1698.11	1800	6%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1698.11	1800	6%	桶装
废油墨	900-253-12	1698.11	1800	6%	桶装
废树脂	900-015-13	1698.11	1800	6%	袋装
废UV灯管	900-023-29	18867.92	20000	6%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98.11	1800	6%	袋装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698.11	1800	6%	袋装
废过滤器	900-041-49	1698.11	1800	6%	袋装
废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4716.98	5000	6%	桶装

废 UV 胶水	264-013-12	1698.11	1800	6%	桶装
废淋涂液	264-013-12	1698.11	1800	6%	桶装
废抛光地毯	900-405-06	1698.11	1800	6%	袋装
备注: 1.处置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过磅、装卸、运输、处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2.处置费用单价为固定价。如因市场调整,需变更单价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双方以本表约定之单价执行。 3.收运时间和结算方式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采购订单为准。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收取后风险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签订所有危废产生厂区:

厂区一: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

厂区二: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园区蒲圻大道 181 号

3.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装车,乙方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3.3 甲方有根据采购订单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3.4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与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确保收取、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等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3.5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6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7 乙方收运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当场要求甲方进行核定,甲方应进行整改,乙方确认合格后方收运。乙方应提前为各类危废物的分配、包装等特定注意事项向甲方提供专业指导建议。

3.8 乙方收运时有权利对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要求甲方整改,甲方有权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重量,甲方根据称重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4.2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双方签字印章对应送货单及对应发票后，应在次月月底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付款账户如下：

开户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咸宁泉塘支行

银行账号：181 800 050 920 000 0419

税号：9142 1200 7674 0356 93

第五条：协议期限

5.1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期限为1年，协议到期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第六条：保密

6.1 乙方应知晓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秘密，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作本协议以外之目的，如有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2 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安排具体的待处理危险废物，不得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理。乙方应确保优先处理甲方的危废物，包括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新增数量及种类。

7.2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瓶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7.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如有违约则乙方不予收运。

7.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 5 天内完成危废处置，每逾期一日按本批次费用总额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并按照环保局指示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运、处理，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处理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临时拒收按乙方逾期处理。

7.7 乙方应具备业务资质，自行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乙方应按照环保要求及操作规程进行收运及处理，安排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如存在违规操作或其他违约情形，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产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相关资质逾期，且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8.2 协议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第七条规定解除协议。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赤壁市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10.1 甲方收件地址为：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联系人：王春林，联系电话：13135956780，甲方联系人电子邮箱：Chunlin.Wang@vtlnk.com。

10.2 乙方收件地址为：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 808 库，联系人：薛朋勇，联系电话：18971800869，乙方联系人电子邮箱：490168930@qq.com

10.3 以上地址为甲乙双方函件送达的收件地址，一方向另一方指定地发送书面邮件的第三天、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四小时后均视为送达成功。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均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其承担所有不利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1.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1.3 《报价单》、《采购订单》、《对账单》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此前有关事项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标示、承诺、协议、往来邮件、传真、信件等与本协议相抵触的部分，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11.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p>甲方（盖章）： <u>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授权代表人之姓名及其职衔（手写签字）  2015.12.8</p>	<p>乙方（盖章）： <u>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u> 授权代表人之姓名及其职衔（手写签字）  2015.12.17</p>
--	--

附件8：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80076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马港厂区)					应急联系电话：18671580022			
单位地址：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工业园区								
经办人：廖斐峰			联系电话：13297681181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0时44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残留油墨、稀释剂等	编织袋	10	2.6950
2	废UV灯管	900-023-29	毒性	S固态	汞	编织袋	1	0.0030
3	废油墨	900-253-12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异氟尔酮等	圆桶	2	0.882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鄂南鑫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咸宁)字421202102872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咸安经济开发区宝竹路					联系电话：13971800538			
驾驶员：段承平					联系电话：1587282873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1F597			
运输起点：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工业园区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0时45分20秒			
经由地：咸安								
运输终点：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2月28日 13时22分0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单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经办人：陈舟			联系电话：13476888853		接受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时55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2.6950		
2	废UV灯管	900-023-29	无	接受	S贮存	0.0030		
3	废油墨	900-253-12	无	接受	D10焚烧	0.882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4553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马港厂区)					应急联系电话：18671580022			
单位地址：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工业园区								
经办人：廖装维			联系电话：13297681161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02日 10时46分1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残留油墨、稀释剂等	编织袋	4	5.2510
2	废油墨	900-253-12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异氟尔酮等	圆桶	1	1.0690
3	废UV胶水	264-013-12	毒性	L液态	废UV胶水	圆桶	1	0.51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鄂南鑫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咸宁)字421202102972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咸安经济开发区宝竹路					联系电话：13971800538			
驾驶员：段承平					联系电话：1587282873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Q1F597			
运输起点：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赤马港工业园区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2月02日 10时50分53秒			
经由地：咸安								
运输终点：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2月02日 12时33分3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单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经办人：陈舟			联系电话：13476888853		接受时间：2025年12月02日 13时30分2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包装容器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5.2510		
2	废油墨	900-253-12	无	接受	D10焚烧	1.0690		
3	废UV胶水	264-013-12	无	接受	D10焚烧	0.5100		

附件9：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5 第（12026）号

项目名称：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5.12.05~2025.12.06

分析日期：2025.12.05~2025.12.12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5 1#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6 2#厂房门口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排气筒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2 DA002 排气筒		
	◎3 DA003 排气筒		
	◎4 DA004 排气筒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 DA005 排气筒		
废水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有机碳	监测 2 天, 4 次/天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4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N5 北侧厂界外 1m		
	△N6 西北侧厂界外 10m 四屋汪家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5101H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ZHD-CY-4)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ZHD-CY-6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5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multi N/C2100 TOC 测定仪 (FX-012)	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2/48)	/
	备注	*表示该项目分包至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221712050439) 检测。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4061198	0.932~0.956	0.962	0.049	合格
氟化物 mg/L	23101118	1.35~1.42	1.40	0.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427	0.573~0.583	0.613	0.055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4	3.26~3.29	3.21	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40202	165~173	167	8	合格
	25061022	46.4~48.0	46.7	2.6	合格
总磷 mg/L	B25050410	5.18~5.24	5.00	0.30	合格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总氮 mg/L	203288	1.30~1.38	1.31	0.11	合格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3.68	3.56	3.5	≤10	符合要求
		3.43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34	2.2	≤10	符合要求
		137				
	总氮 mg/L	13.7	13.8	1.1	≤5	符合要求
		14.0				
	总磷 mg/L	0.09	0.08	5.9	≤10	符合要求
		0.08				
	氟化物 mg/L	3.21	3.18	1.1	≤10	符合要求
		3.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7	0.094	3.7	≤25	符合要求
		0.09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55	1.3	≤20	符合要求
		1.5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9	2.46	2.8	≤15	符合要求
		2.53				
备注	1.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氟化物评价依据参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表 2-5-4 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标准； 3.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 6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4.0	≤10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2-05	第一次	12.2	102.70	1.7	北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2-05	第二次	16.0	102.47	1.9	北
	第三次	17.1	102.16	2.1	北
2025-12-06	第一次	16.6	102.13	1.8	北
	第二次	18.8	102.09	2.0	北
	第三次	20.3	102.02	2.2	北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日期: 2025.12.05~2025.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01	197	204
	○2 下风向监控点	288	286	295
	○3 下风向监控点	293	289	293
	○4 下风向监控点	290	291	294
氨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0.07	0.05	0.06
	○2 下风向监控点	0.14	0.15	0.14
	○3 下风向监控点	0.17	0.15	0.16
	○4 下风向监控点	0.18	0.16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2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3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4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0.90	0.90	0.93
	○2 下风向监控点	1.09	1.13	1.29
	○3 下风向监控点	1.43	1.48	1.49
	○4 下风向监控点	1.48	1.56	1.55
	○5 1#厂房门口	1.62	1.71	1.69
	○6 2#厂房门口	1.80	1.83	1.7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02	202	203
	○2 下风向监控点	292	292	29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 下风向监控点	294	291	296
	○4 下风向监控点	292	291	298
氨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0.08	0.06	0.07
	○2 下风向监控点	0.15	0.14	0.16
	○3 下风向监控点	0.17	0.15	0.16
	○4 下风向监控点	0.17	0.15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2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3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4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0.89	0.89	0.93
	○2 下风向监控点	1.07	1.10	1.10
	○3 下风向监控点	1.38	1.38	1.34
	○4 下风向监控点	1.40	1.38	1.46
	○5 1#厂房门口	1.75	1.83	1.83
	○6 2#厂房门口	1.68	1.59	1.70

表 9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日期: 2025.12.05~2025.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irc}\text{C}$)	12	12	14
	烟气流速 (m/s)	6.4	6.5	6.4
	烟气动压 (Pa)	40	42	41
	标干烟气流量 (m^3/h)	28929	29175	28488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66	4.65	4.64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36	0.132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1	12	13
	烟气流速 (m/s)	6.5	6.4	6.4
	烟气动压 (Pa)	42	40	3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9258	28656	28698
	烟气含湿量 (%)	3.5	3.6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30	4.45	4.36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8	0.125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0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日期: 2025.12.05~2025.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5	16	17
	烟气流速 (m/s)	6.2	6.2	6.1
	烟气动压 (Pa)	37	36	36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9690	19704	19401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2	2.97	3.17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9	0.062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5	16	17
	烟气流速 (m/s)	6.2	6.1	6.2
	烟气动压 (Pa)	38	35	35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9888	19543	19508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1	3.04	3.0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9	0.059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1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日期: 2025.12.05-2025.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6	16	15
	烟气流速 (m/s)	7.2	7.3	7.2
	烟气动压 (Pa)	48	51	4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6948	27379	27100
	烟气含湿量 (%)	3.5	3.6	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8	2.35	2.28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4	0.062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6	16	14
	烟气流速 (m/s)	7.3	7.3	7.2
	烟气动压 (Pa)	48	50	5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7289	27290	27322
	烟气含湿量 (%)	3.5	3.6	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3	2.05	3.0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6	0.082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2 DA004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日期: 2025.12.05-2025.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2	13	15
	烟气流速 (m/s)	5.1	5.2	5.3
	烟气动压 (Pa)	24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9542	19837	20168
	烟气含湿量 (%)	3.3	3.6	3.5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日期: 2025.12.05-2025.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2	14.2
	排放速率 (kg/h)	0.279	0.282	0.2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8	4.11	4.28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2	0.086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3	14	15
	烟气流速 (m/s)	5.1	5.4	5.3
	烟气动压 (Pa)	24	27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9405	20514	20067
	烟气含湿量 (%)	3.8	3.9	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0	14.2
	排放速率 (kg/h)	0.277	0.287	0.2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7	4.20	4.20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6	0.084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3 DA005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日期: 2025.12.05-2025.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7	18	18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烟气动压 (Pa)	19	20	2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027	17467	17907
	烟气含湿量 (%)	4.2	4.0	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7.1	17.3
	排放速率 (kg/h)	0.295	0.299	0.3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35	2.46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1	0.04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8	18	19
	烟气流速 (m/s)	4.8	4.9	5.1
	烟气动压 (Pa)	21	22	23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8022	18455	18848
	烟气含湿量 (%)	3.5	3.4	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3	17.0	17.1
	排放速率 (kg/h)	0.312	0.314	0.3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8	2.14	2.1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9	0.040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日期: 2025.12.05-2025.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0 (17.3°C)	7.1 (17.1°C)	7.0 (16.2°C)	7.1 (15.9°C)
	悬浮物 (mg/L)	44	45	42	44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193	195	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3	66.3	60.3	64.3
	氨氮 (mg/L)	4.38	4.30	4.61	4.43
	总磷 (mg/L)	0.46	0.45	0.46	0.46
	总氮 (mg/L)	9.62	10.3	9.67	9.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6	0.194	0.183	0.201
	石油类 (mg/L)	6.01	6.02	6.03	6.21
	氟化物 (mg/L)	3.16	3.12	3.01	3.18
	*总有机碳 (mg/L)	82.5	76.1	76.4	71.5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2	pH 值 (无量纲)	7.3 (18.1°C)	7.2 (16.8°C)	7.3 (15.4°C)	7.2 (14.7°C)
	悬浮物 (mg/L)	29	26	28	27
	化学需氧量 (mg/L)	76	60	68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3	28.3	25.3	27.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2.05 分析日期: 2025.12.05~2025.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2	氨氮 (mg/L)	2.85	2.62	2.54	2.64
	总磷 (mg/L)	0.05	0.04	0.05	0.05
	总氮 (mg/L)	4.30	4.25	4.26	4.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0	0.080	0.117	0.129
	动植物油 (mg/L)	23.2	20.7	20.9	21.1
★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3	pH 值 (无量纲)	7.2 (18.4℃)	7.3 (17.2℃)	7.3 (16.0℃)	7.4 (15.4℃)
	悬浮物 (mg/L)	17	19	16	18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45	153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3	48.3	50.3	54.3
	氨氮 (mg/L)	0.730	0.752	0.700	0.719
	总磷 (mg/L)	0.09	0.08	0.08	0.08
	总氮 (mg/L)	5.53	5.55	5.51	5.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7	0.241	0.208	0.228
动植物油 (mg/L)	17.6	17.8	17.8	17.0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4	pH 值 (无量纲)	7.3 (17.9℃)	7.2 (17.1℃)	7.2 (15.9℃)	7.3 (15.4℃)
	悬浮物 (mg/L)	14	13	16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18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6.1	6.1	6.3
	氨氮 (mg/L)	3.57	3.37	3.50	3.56
	总磷 (mg/L)	0.08	0.07	0.08	0.08
	总氮 (mg/L)	13.9	13.8	13.9	1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3	0.073	0.092	0.094
动植物油 (mg/L)	9.59	9.27	9.33	9.3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0 (17.9℃)	7.0 (17.6℃)	7.1 (16.4℃)	7.0 (15.2℃)
	悬浮物 (mg/L)	43	45	41	4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13	197	1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2	70.2	68.2	70.2
	氨氮 (mg/L)	4.39	4.46	4.39	4.61
	总磷 (mg/L)	0.46	0.47	0.46	0.45
	总氮 (mg/L)	9.58	9.29	9.77	9.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5	0.180	0.199	0.201
	石油类 (mg/L)	6.10	6.02	6.03	6.13
	氟化物 (mg/L)	3.22	3.15	3.16	3.19
	*总有机碳 (mg/L)	73.7	73.1	87.7	77.7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2	pH 值 (无量纲)	7.4 (17.3℃)	7.4 (16.3℃)	7.3 (15.4℃)	7.3 (14.4℃)
	悬浮物 (mg/L)	28	25	27	26
	化学需氧量 (mg/L)	73	69	71	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2	27.2	28.2	27.2
	氨氮 (mg/L)	2.62	2.86	2.71	2.62
	总磷 (mg/L)	0.04	0.04	0.05	0.06
	总氮 (mg/L)	4.42	4.39	4.45	4.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9	0.138	0.106	0.113
	动植物油 (mg/L)	20.6	20.8	20.8	21.3
★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3	pH 值 (无量纲)	7.2 (17.2℃)	7.2 (16.5℃)	7.3 (15.2℃)	7.3 (14.9℃)
	悬浮物 (mg/L)	17	18	16	19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39	131	1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2	50.2	52.2	52.2
	氨氮 (mg/L)	0.733	0.711	0.750	0.694
	总磷 (mg/L)	0.09	0.10	0.08	0.08
	总氮 (mg/L)	5.49	5.43	5.55	5.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7	0.231	0.197	0.194
	动植物油 (mg/L)	17.5	17.8	17.8	17.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2.06 分析日期: 2025.12.06~2025.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4	pH 值 (无量纲)	7.1 (17.4℃)	7.1 (16.8℃)	7.3 (15.9℃)	7.2 (15.1℃)
	悬浮物 (mg/L)	13	14	16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19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6.0	6.2	6.6
	氨氮 (mg/L)	3.60	3.69	3.80	3.58
	总磷 (mg/L)	0.09	0.08	0.07	0.08
	总氮 (mg/L)	13.9	13.9	13.8	1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5	0.108	0.076	0.096
	动植物油 (mg/L)	9.60	9.38	9.32	9.38
备注	*表示该项目分包至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221712050439) 检测。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05		单位
	昼 (08: 54-11: 24)	夜 (22: 09-23: 59)	
▲N1 东侧厂界外 1m	61	47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9	48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60	48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5	dB (A)
▲N5 北侧厂界外 1m	57	49	dB (A)
△N6 西北侧厂界外 10m 四屋汪家	56	44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06		单位
	昼 (09: 34-11: 52)	夜 (22: 03-23: 56)	
▲N1 东侧厂界外 1m	60	48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8	46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60	47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61	44	dB (A)
▲N5 北侧厂界外 1m	58	44	dB (A)
△N6 西北侧厂界外 10m 四屋汪家	55	41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O1 上风向参照点



O2 下风向监控点



O3 下风向监控点



O4 下风向监控点



O5 1#厂房门口



O6 2#厂房门口



◎1 DA001 排气筒



◎2 DA002 排气筒



◎3 DA003 排气筒



◎4 DA004 排气筒



◎5 DA005 排气筒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4

----- 此页以下空白 -----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N5 北侧厂界外 1m



△N6 西北侧厂界外 10m 四屋汪家

编制: 程荣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5.12.18

日期: 2025.12.19

日期: 2025.12.19

----- 报告结束 -----

附件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8日，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3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计划对现有的玻璃制品、手机后盖产品进行升级，并扩建生产规模，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项目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5]25号），2025年10月27日完成污染物新增总量排污权交易并取得鉴证书。项目于2025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12月1日完成建设并开始调试。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马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备案；2025年11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对产品进行升级，并扩建生产规模，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CG生产改进抛光工艺和清洗工艺，购置精雕机、边抛机、清洗机 etc 增加CG产品产能；手机后盖塑料由PMMA升级为FILM、硅片、玻纤，部分工序沿用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减少淋涂等，新购置丝印机等，增加手机后盖产能。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24068万元在赤马港厂区内建设“玻纤手机盖板项目”，项目建成后赤马港厂区年产手机玻璃制品半成品9600万片、手机后盖FILM7200万片、手机后盖硅片185万片、手机后盖玻纤3600万片。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赤审字[2025]25号），2025年10月27日完成污染物新增总量排污权交易并取得鉴证书；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维达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赤马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备案；202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24068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24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项目实际投资 24068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24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玻纤手机盖板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赤马港北侧闲置用地新建甲类库周转仓项目，该项目单独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由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 CNC 废气、平板印刷废气、喷码废气、UV 废气、丝印废气、点胶废气、解胶废气、转印废气、激光裁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

CNC 废气通过 1#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平板印刷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UV 废气、丝印废气、转印废气经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喷码废气通过 2#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点胶废气、解胶废气通过 1#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激光裁切废气、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DA004、DA005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可合理暂存后外售。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钻头、抛光沉渣、废抛光毯、边角料、高浓度废水处理污泥、废絮凝剂包装、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废空调滤芯、废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厂区北侧建有一个占地面积为 400m³ 的一般固废间。

③危险废物

废钢化盐及包装由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渣、废切削液、废油墨桶及溶剂桶、废刮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滤芯、脱模废水处理污泥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废水、废气、固废贮存等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DW002~DW004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1#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2#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附录 B。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厂界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及采样口的标识标牌。
- （2）完善项目污水排放口及采样口的标识标牌。
- （3）完善项目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纤手机盖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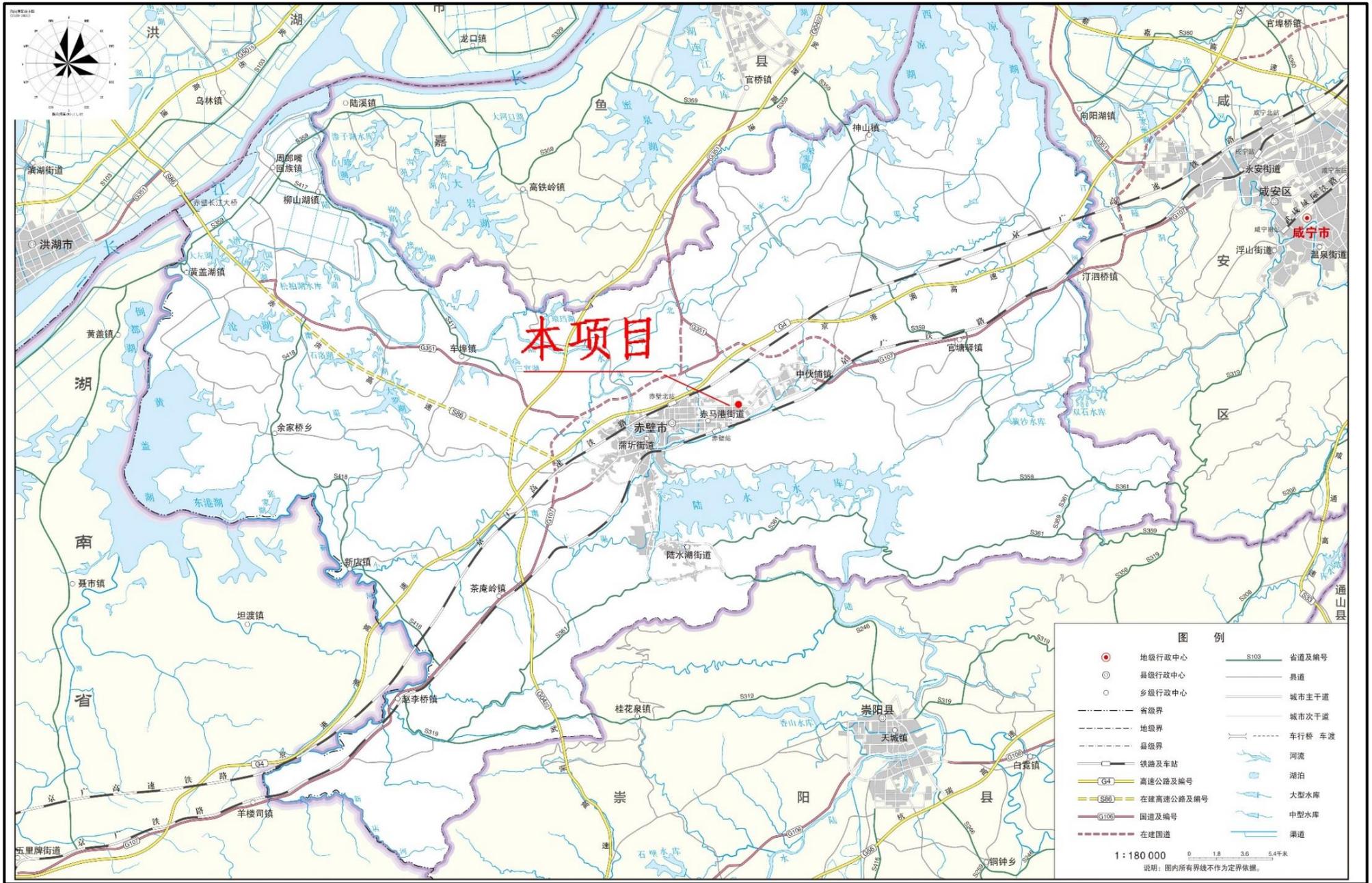
组成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张瑞峰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张瑞峰
专家	邓明	武汉市环科院	正高		邓明
	余祺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余祺
	师懿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高工		师懿

附件11：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完善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及采样口的标识标牌	已补充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及废气环保标识牌的现场照片	P34 图 3-1
2	完善项目污水排放口及采样口的标识标牌	已补充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排污口、监控等现场照片	P35 图 3-2
3	完善项目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已补充排污许可、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记录、附件等	P38 表 3-3/3-4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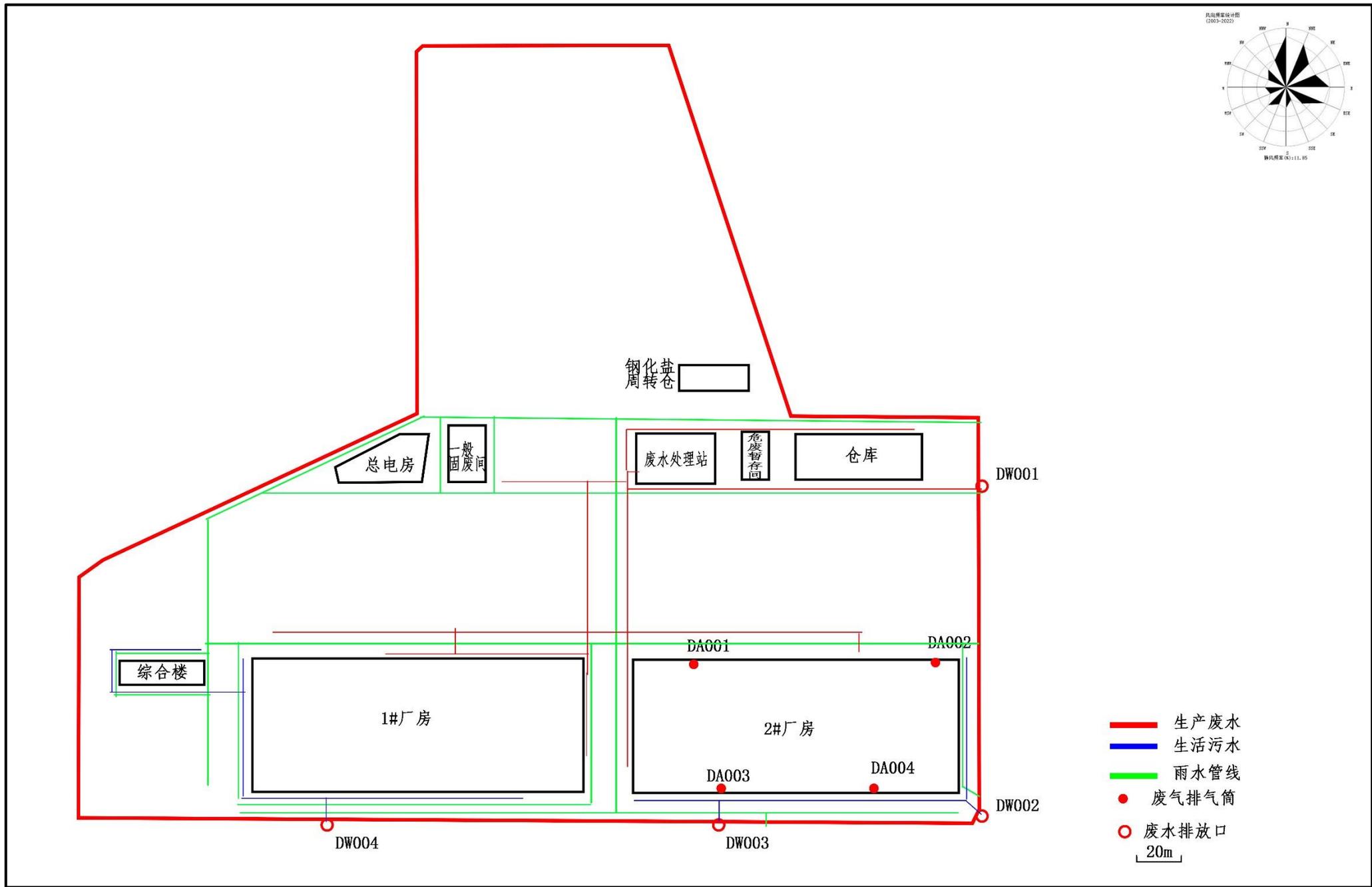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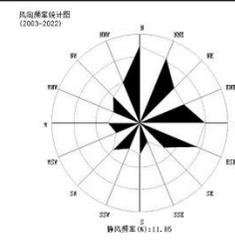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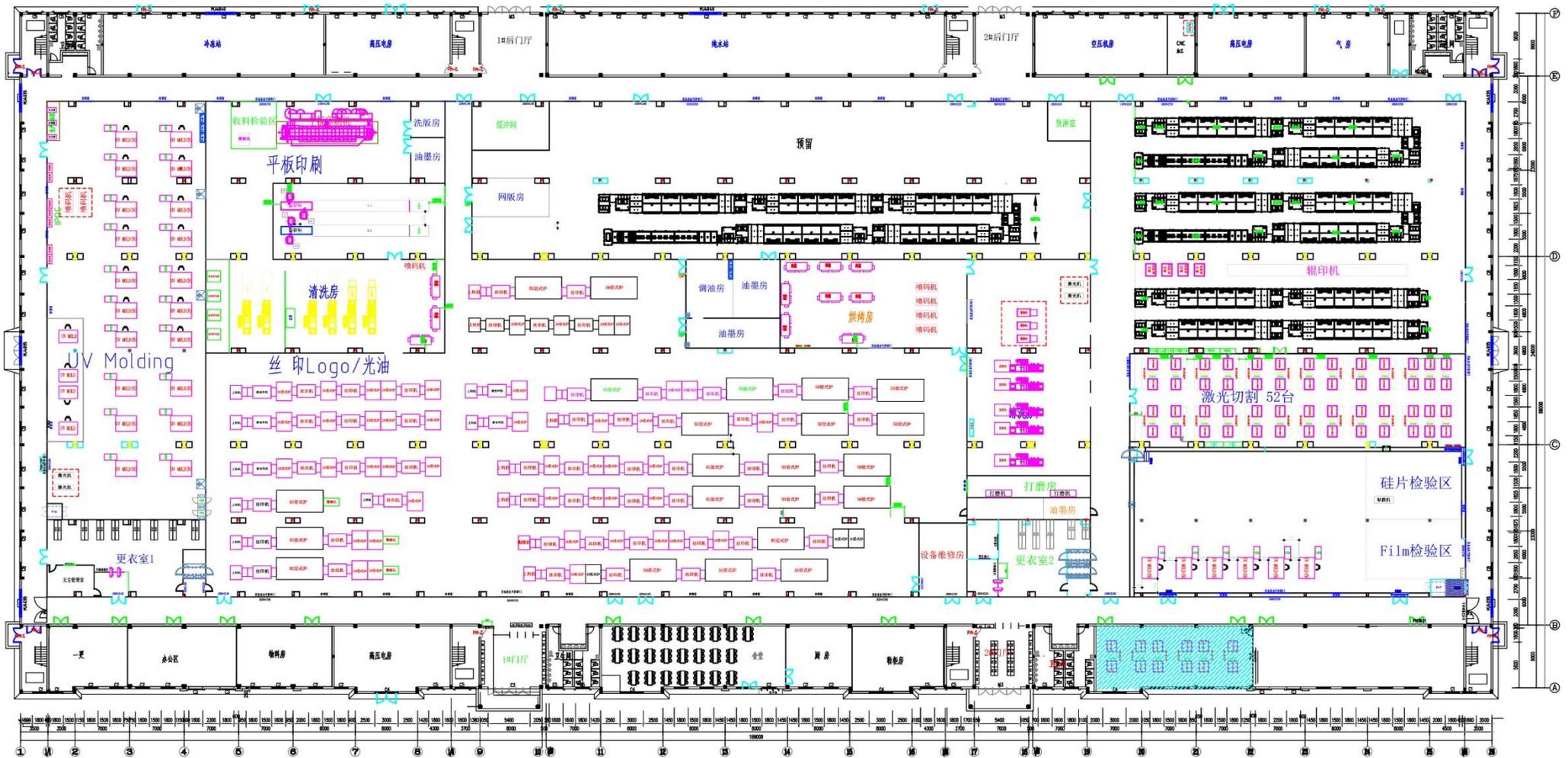


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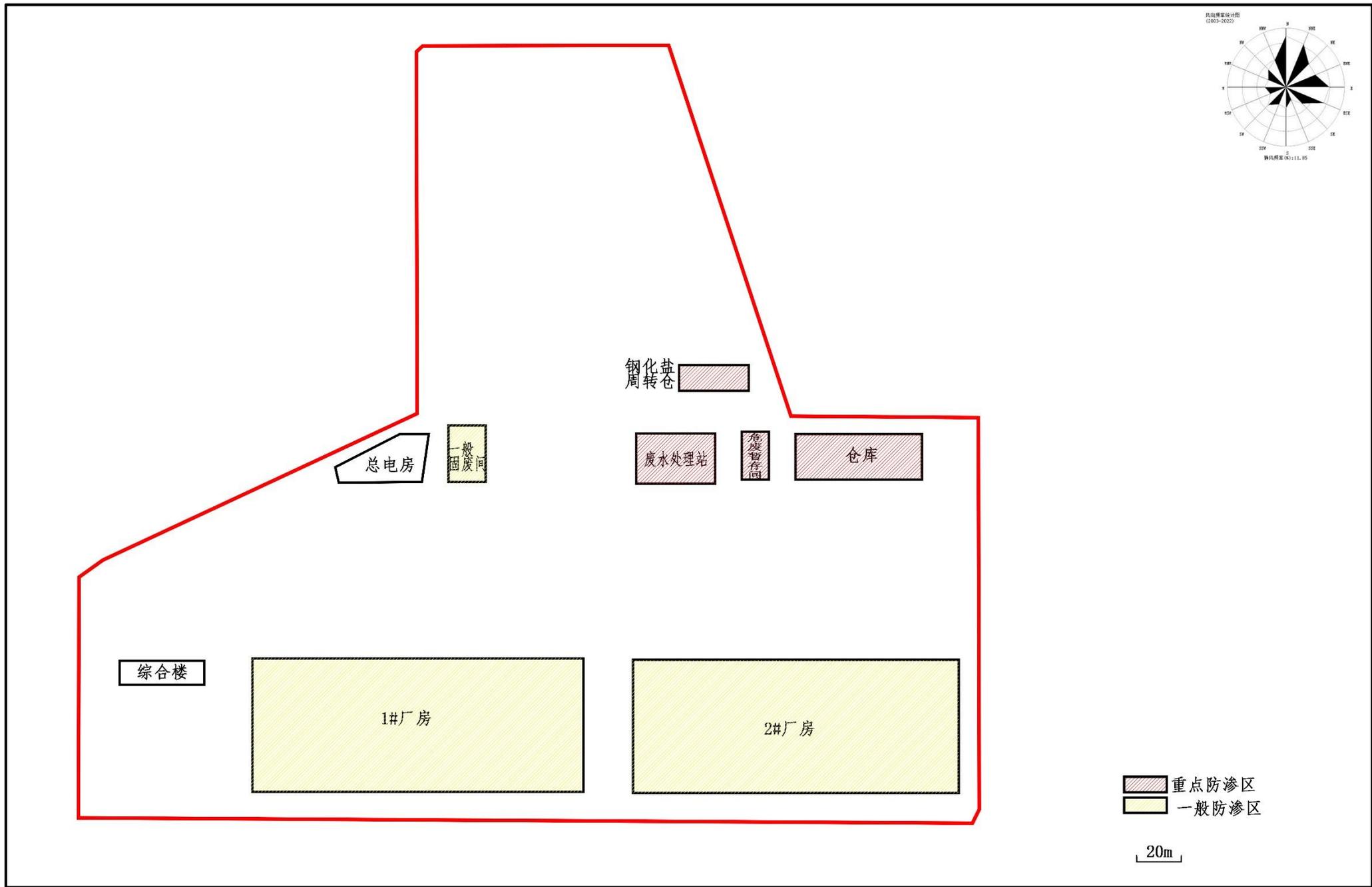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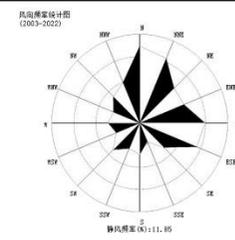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赤马港二栋一楼车间布局图



附图4：2#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6: 验收监测点位图